普通股股票代碼：6224
本年報揭示公開資訊觀測站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pttc.com.tw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lytronic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民國 110 年度年報

2021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楊泓文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3)564-3931　　E-mail：kvnyang@pttc.com.tw

代理發言人：林志中　　職　稱：協理

電　　話：(03)564-3931　　E-mail：lance@ptt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東區工業東四路 24 之 1 號

總公司電話：(03)564-3931

東九廠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工業東九路 23 號 1 樓

東九廠電話：(03)577-5355

頭份廠地址：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四鄰工業路 81 號

頭份廠電話：(037)613-376

東七廠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東區工業東七路 5 號 1-4 樓

東七廠電話：(03)564-393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4 樓

網　址：https://www.kgi.com.tw

電　話：(02) 2314-88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謝智政、林玉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pttc.com.tw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 致股東報告	1
貳、 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4
二、 公司沿革	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8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6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 募資情形	
一、 資本及股份	49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項	目	頁 次

伍、 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54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5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 勞資關係---------- 66

六、 重要契約---------- 69

陸、 財務概況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0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6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7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3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8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 218

二、 財務績效---------- 218

三、 現金流量---------- 219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9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0

六、 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20

七、 其他重要事項---------- 222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3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6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6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6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根據 IHS Markit 2 月最新資料，隨 COVID-19 疫苗施打與有效治療普及，疫情影響將逐漸減緩，就業與終端需求持續復甦，惟供應鏈瓶頸與地緣政治緊張推升全球物價上漲壓力，約制經濟成長，預測 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 4.1%(較 110 年 11 月預測下修 0.1 個百分點)，其中先進及新興經濟體分別成長 3.6%及 4.7%(均下修 0.2 個百分點)。

行政院主計處於 111 年 2 月發布最新經濟預測，上修 110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至 6.45%，隨全球經濟穩定復甦，創新科技應用與數位轉型需求延續，以及產品價格上漲，運輸服務輸出亦隨外貿活絡及航運業者承運能力擴增而上揚，惟來臺旅客人次續處低檔；國內製造業受惠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市場需求續強，以及數位轉型驅動廠商擴大投資，帶動機械設備產量擴增，加上 5G、高效能運算、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產業用大尺寸面板需求亦增；三角貿易及運輸服務亦隨外貿活絡而上揚，商品進口則因投資熱絡、原物料行情居高及出口引申需求增加，至今年度成長率創近 11 年最高紀錄，展望 111 年度，雖疫情發展依舊難測，惟對全球經濟活動衝擊已漸減緩，外需力道穩健，加上 5G、車用電子、高效能運算、物聯網等新興應用帶動晶片需求增加，國內半導體與回臺廠商持續投資擴增產能，以及產品價格走高，出口金額可望持續增加，三角貿易及運輸服務隨外貿活絡續增，另政府將逐步放寬入境旅客檢疫規定，有助來臺旅客回溫，旅行收入可望緩步回升；因全供應鏈瓶頸與地緣政治緊張推升全球物價上漲壓力、全球疫情變化與各國跨境旅遊鬆綁時程，約制經濟成長，及國際間對氣候變遷之因應措施與全球最低企業稅倡議之影響，預計 111 年度經濟成長 4.42%，較 110 年衰退 2.03%。

在 110 年度，本公司經營團隊對市場變化積極因應，持續發展電池線市場及低電阻材料產品市場，嚴格控制成本，彈性調整產能配置，元件市場持續穩定中發展，加上散熱基板產品的銷售已漸次回復；凡此經營策略面之調整，均已見到成效。關於新冠肺炎的因應方式，本公司各部門已採晨間測溫、分區辦公、人員分流、除急迫必要事由外暫停所有出差、遠端開會等措施，員工健康及基本營運應可無虞。

未來我們會不斷在核心事業上專注經營並強化公司競爭力，加速新產品的開發，及新市場與新應用的拓展，追求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以回饋各位股東長久之支持。

一、110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全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3,081,593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74.4%；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 510,054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27.3%，稅後每股盈餘(EPS)約為 6.02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29	34.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2.16	236.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0.05	242.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59	12.64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20.06	18.16
	毛利率	36.16	49.77
	純益率	14.63	22.67
	基本每股盈餘(元)	6.02	5.01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進行新世代低阻值材料及各類型元件開發
2. 加速行動通訊裝置相關市場產品的研發。
3. 厚植車用產品之研發實力，突破市場先行者所設障礙。
4. 拓展散熱材料開發及市場擴大應用技術等。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致力開拓新產品、新應用、新市場。
2. 深化核心材料製程開發與產品設計技術。
3. 追求新產品占年度營收之相當比例。
4. 持續進行成本精簡計畫。
5. 透過子公司收購及接管德國漢高集團（Henkel）其美國子公司位於威斯康辛州之金屬散熱基板（TCLAD）的資產及營業，取得 TCLAD 世界知名的市場領導地位，承接其所有市場通路，更在金屬散熱基板同業中，建立最完整的產品組合，結合自身乾式製程及 TCLAD 濕式製程的技術互補，建立共同研發平台，結合雙方資源，提昇成本競爭優勢及供應鏈效率。
6. 積極尋求與掌握進行產業聯盟及其他併購策略合作的機會。

(二)預期市場成長及其依據

隨著近年來各類行動裝置及電子資訊產品之普及化及多樣化，預估相關終端產品市場(例如手機、各類電池保護相關產品)將繼續保持相對穩定之成長，為本公司業績持續發展的重要動能。車用照明及智能電控產品的成長，對本公司各類高散熱產品的需求亦逐漸放大。關於預期銷售數量部分，因本公司有不同的產品線及終端應用，且須配合下游客戶需求的變化而彈性調整產品組合，故難預估銷售數量。然依據目前整體的產業趨勢，及本身創新研發能力和新產品之推出，預期銷售仍可維持相當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銷售政策：

針對過電流及過電壓保護元件部分，擴大產品市場應用、加強新產品在客戶端

design-in 專案、適當提升客製化產品之比例、積極佈局車用市場等；針對金屬散熱基板部分，調整散熱板材各類產品的銷售組合、因應市場需求開發不同規格及等級之新產品，將產品推廣到終端客戶。

2.生產政策：

通過技術改良、材料研發及導入自動化流程，以提升生產效率、精實採購流程及存貨管理，以提高存貨周轉率暨降低呆滯存貨、配合大陸整體經濟環境演變，適度調整兩岸生產銷售模式等。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深化本公司在材料科技之優勢，持續增加產品線之廣度與深度。

(二)專注經營核心事業，強化技術研發、客戶服務及貼近市場需求等各層面的競爭力。

(三)積極拓展產品應用領域及新客戶的開發。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預期本公司所處之產業，仍將隨電子資訊及行動裝置產品市場需求擴大而持續成長；然同業與跨業的競爭仍屬劇烈，本公司將持續深化技術研發、積極進行專利佈局及因應市場變化，妥適調整產銷策略，以超越競爭。

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持續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智慧財產權、勞動、環境安全等相關法令之頒布或修訂，適時調整內部規章及管理辦法，制定及執行法遵機制，擬定配套措施，本公司原本即重視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預期法令修訂等法規環境變動事項對公司影響並不大。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雖國際經濟多變，111年全球整體景氣有無從新冠疫情低迷中復甦之機會？誠待審慎觀察。為因應各種變局，本公司已重新評估產能、調整產品組合及適度佈局資本支出，以期度過當前經濟難關後，再創成長契機。

展望未來，本公司持續聚焦電路保護元件及散熱產品之方向，以審慎樂觀之態度，執行各項成長策略，期待全體股東持續支持及惕勵公司之成長。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復華

總經理　王紹裘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18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6 年 12 月	公司成立，登記資本額新台幣參億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億肆仟萬元。於十二月十八日取得公司執照並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設廠。
民國 87 年 05 月	經國科會獲准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設廠。
民國 87 年 06 月	公司自台北市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二號六樓，做初期研發工作。
民國 87 年 12 月	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配東九路廠房。
民國 88 年 03 月	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伍仟玖百玖拾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壹億玖仟玖佰玖拾萬元。
民國 88 年 08 月	開始量產。
民國 88 年 09 月	取得華碩使用 SMD 產品驗證及訂單，量產出貨。
民國 88 年 11 月	通過 ISO 9001 品質認證。
民國 89 年 09 月	申請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 90 年 09 月	完成現金增資柒仟捌佰玖拾柒萬壹仟元，盈餘轉增資貳仟壹佰壹拾貳萬玖仟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肆佰伍拾參萬貳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參億元。
民國 90 年 09 月	透過英屬維京群島以貳萬美元設立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並取得 100%的股權。
民國 90 年 10 月	與德商 WICKMANN-Werke GmbH 簽訂經銷合約及股份買賣合約，達成策略聯盟關係。
民國 90 年 11 月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 再投資設立美國 P-Circuit Corp.，取得 100%的股權。
民國 91 年 04 月	取得 QS9000 / TL9000 / ISO14000 及 ISO9001 昇級版四合一品質認證。
民國 91 年 05 月	盈餘轉增資柒仟壹佰伍拾肆萬貳仟元（含員工紅利伍佰捌拾萬貳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參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肆億壹佰伍拾肆萬貳仟元。
民國 91 年 05 月	轉投資成立大陸昆山聚達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 06 月	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 以自有資金陸拾肆萬美元轉投資美國 P-Circuit Corp.，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大陸昆山聚達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 07 月	申請股票上櫃。
民國 91 年 12 月	聚鼎匯出股款參拾肆萬美元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再投資美國 P-Circuit Corp.，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大陸昆山聚達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 01 月	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民國 92 年 07 月	聚鼎匯出股款壹佰伍拾萬美元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再投資美國 P-Circuit Corp.，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大陸昆山聚達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陸仟柒佰參拾捌萬貳仟零捌拾元(含員工紅利柒佰壹拾伍萬零柒佰捌拾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肆仟零壹拾伍萬肆仟貳佰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伍億玖佰零柒萬捌仟貳佰捌拾元。
民國 92 年 09 月	與美商德儀(T.I)簽訂共同開發計劃。
民國 93 年 02 月	聚鼎匯出股款伍拾萬美元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再投資美國 P-Circuit Corp.，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大陸昆山聚達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04 月	聚鼎匯出股款壹萬零伍美元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再投資美國 P-Circuit Corp.，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大陸昆山聚達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伍仟伍佰貳拾壹萬捌仟陸佰陸拾元(含員工紅利柒佰參拾陸萬伍仟參佰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貳仟捌佰伍拾萬捌仟參佰玖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伍億玖仟貳佰捌拾萬伍仟參佰參拾元。
民國 93 年 12 月	大陸昆山聚達有限公司新廠完工並量產。
民國 94 年 01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參佰玖拾陸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伍億玖仟陸佰柒拾陸萬伍仟參佰參拾元。
民國 94 年 05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伍佰肆拾參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陸億貳佰壹拾玖萬伍仟參佰參拾元。
民國 94 年 05 月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新任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民國 94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貳拾伍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陸億貳佰肆拾肆萬伍仟參佰參拾元。
民國 94 年 12 月	聚鼎匯出股款貳佰萬美元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 再匯出壹佰萬美元投資美國 P-Circuit Corp.，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大陸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 01 月	與美商 Littelfuse 簽訂代工合約，運用雙方互補之優勢，提昇市場占有率，有助於聚鼎快速開拓歐美市場。
民國 95 年 02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壹佰柒拾陸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陸億肆佰貳拾萬伍仟參佰參拾元。
民國 95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貳佰玖拾柒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陸億柒佰壹拾柒萬伍仟參佰參拾元。
民國 95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貳仟肆佰伍拾壹萬伍拾元(含員工紅利玖佰柒拾柒萬捌仟玖佰貳拾元)及員工認股權增資貳佰零陸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陸億參仟參佰柒拾肆萬伍仟參佰捌拾元。
民國 95 年 10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壹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陸億參仟參佰捌拾肆萬伍仟參佰捌拾元。
民國 95 年 10 月	與日商日本電氣化學簽定共同開發銷售軟式散熱基板合作意向書。
民國 96 年 02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貳佰肆拾肆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陸億參仟陸佰貳拾捌萬伍仟參佰捌拾元。
民國 96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參佰貳拾伍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陸億參仟玖佰伍拾參萬伍仟參佰捌拾元。
民國 96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肆仟參佰壹拾肆萬壹仟捌佰捌拾元(含員工紅利壹仟貳佰零陸萬壹仟陸佰壹拾元)及員工認股權增資壹佰陸拾貳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陸億捌仟肆佰貳拾玖萬柒仟貳佰陸拾元。
民國 96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肆拾貳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陸億捌仟肆佰柒拾壹萬柒仟貳佰陸拾元。
民國 96 年 12 月	與日商 DENKA 簽訂銷售及技術合作契約書。
民國 97 年 03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壹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陸億捌仟肆佰捌拾壹萬柒仟貳佰陸拾元。
民國 97 年 06 月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新任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一百年六月五日。
民國 97 年 07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貳佰陸拾伍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陸億捌仟柒佰肆拾陸萬柒仟貳佰陸拾元。
民國 97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參仟壹佰貳拾萬壹仟壹佰貳拾元(含員工紅利壹仟肆佰肆拾參萬伍仟玖佰肆拾元)及員工認股權增資肆拾伍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柒億壹仟玖佰壹拾壹萬捌仟參佰捌拾元。
民國 97 年 11 月	總公司所在地遷址至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工業東四路二十四之一號
民國 97 年 11 月	公司組織調整原任總經理朱復華升任為公司執行長、原資深副總經理王紹裘升任為總經理兼技術長、原資深副總經理何肇康升任為營運長
民國 97 年 12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壹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柒億壹仟玖佰貳拾壹萬捌仟參佰捌拾元。
民國 98 年 02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壹佰貳拾參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柒億貳仟零肆拾肆萬捌仟參佰捌拾元。
民國 98 年 06 月	補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各一名，任期至一百年六月五日。
民國 98 年 09 月	公司股票正式終止上櫃暨轉上市買賣。
民國 99 年 03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壹佰捌拾肆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柒億貳仟貳佰貳拾捌萬捌仟參佰捌拾元。
民國 99 年 04 月	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數陸佰萬股。
民國 99 年 05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參佰捌拾肆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柒億貳仟陸佰壹拾貳萬捌仟參佰捌拾元。
民國 99 年 07 月	董事會決議間接對大陸投資案。
民國 99 年 08 月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美金貳佰壹拾萬元之增資案。
民國 99 年 08 月	現金增資陸仟萬元，員工認股權增資壹拾伍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柒億捌仟陸佰貳拾柒萬捌仟參佰捌拾元。
民國 99 年 10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陸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柒億捌仟陸佰參拾參萬捌仟參佰捌拾元。
民國 99 年 12 月	與美商 Littelfuse 續簽代工合約，運用雙方互補之優勢，提昇市場占有率。

民國 100 年 01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陸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柒億捌仟陸佰玖拾參萬捌仟參佰捌拾元。
民國 100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壹佰參拾陸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柒億捌仟捌佰貳拾玖萬捌仟參佰捌拾元。
民國 100 年 06 月	全面改選第六屆董事，任期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九日。
民國 100 年 06 月	董事推選朱復華先生為第六屆董事長，張忠本先生為榮譽董事長。
民國 100 年 06 月	設立審計委員會，第一屆委員任期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九日。
民國 100 年 07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參佰壹拾壹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柒億玖仟壹佰肆拾萬捌仟參佰捌拾元。
民國 100 年 10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玖拾參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柒億玖仟貳佰參拾參萬捌仟參佰捌拾元。
民國 100 年 12 月	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一屆委員任期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九日。
民國 101 年 01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伍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柒億玖仟貳佰參拾捌萬捌仟參佰捌拾元。
民國 101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肆佰壹拾伍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柒億玖仟陸佰伍拾參萬捌仟參佰捌拾元。
民國 101 年 07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貳拾柒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柒億玖仟陸佰捌拾萬捌仟參佰捌拾元。
民國 101 年 10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柒拾貳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柒億玖仟柒佰伍拾貳萬捌仟參佰捌拾元。
民國 101 年 10 月	法人董事德商維克門(股)公司因合併異動為 Littelfuse Europe GmbH。
民國 102 年 01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捌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柒億玖仟柒佰陸拾萬捌仟參佰捌拾元。
民國 102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壹佰零參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柒億玖仟捌佰陸拾參萬捌仟參佰捌拾元。
民國 102 年 07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貳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柒億玖仟捌佰捌拾參萬捌仟參佰捌拾元。
民國 103 年 01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壹佰壹拾捌參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捌億壹萬捌仟參佰捌拾元。
民國 103 年 06 月	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任期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民國 103 年 06 月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民國 105 年 03 月	子公司聚達電子與江蘇晟芯微電子合資設立蘇州聚達晟芯微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07 月	與美商 Littelfuse 續簽代工合約，運用雙方互補之優勢，提昇市場占有率。
民國 106 年 06 月	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任期至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民國 106 年 06 月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至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民國 106 年 07 月	組織調整，子公司聚鈺材料(股)公司解散清算。
民國 107 年 08 月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子公司昆山聚達電子盈餘轉增資人民幣 89,286（仟元）。
民國 107 年 11 月	組織調整，子公司漢浦貿易(昆山)有限公司解散清算。
民國 108 年 08 月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子公司昆山聚達電子盈餘轉增資人民幣 16,964（仟元）。
民國 108 年 12 月	子公司昆山聚達電子在深圳設立子公司，名為「深圳市聚達全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3 月	董事會通過國內投資設立子公司，名為「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6 月	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任期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民國 109 年 6 月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民國 109 年 7 月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民國 109 年 7 月	董事會通過透過子公司聚燁科技向 Henkel 收購其 TCLAD 部門之資產及營業並成立美國子公司名為「TCLAD INC」。
民國 109 年 8 月	董事會決議參與子公司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民國 109 年 11 月	董事會通過 1.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同意子公司聚燁科技在德國成立合資子公司名為「TCLAD Europe GmbH」。
民國 109 年 12 月	組織調整，子公司蘇州聚達晟芯微電子有限公司解散清算。
民國 110 年 1 月	聚鼎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櫃買賣，上櫃債券總額：新臺幣 3 億 6 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民國 110 年 2 月	現金增資肆仟柒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捌億肆仟柒佰零壹萬捌仟參佰捌拾元。
民國 110 年 8 月	轉換公司債 110 年第二季申請轉換 20 張，發行普通股計 19,801 股。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捌億肆仟柒佰貳拾壹萬陸仟參佰玖拾元。
民國 110 年 5 月	透過聚燁科技-向 Henkel 收購其 TCLAD 部門之資產及營業-完成交割。
民國 110 年 11 月	轉換公司債 110 年第三季申請轉換 933 張，發行普通股計 923,722 股。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捌億伍仟陸佰肆拾伍萬參仟陸佰壹拾元。
民國 111 年 2 月	與美商 Littelfuse 續簽代工合約，運用雙方互補之優勢，提昇市場占有率。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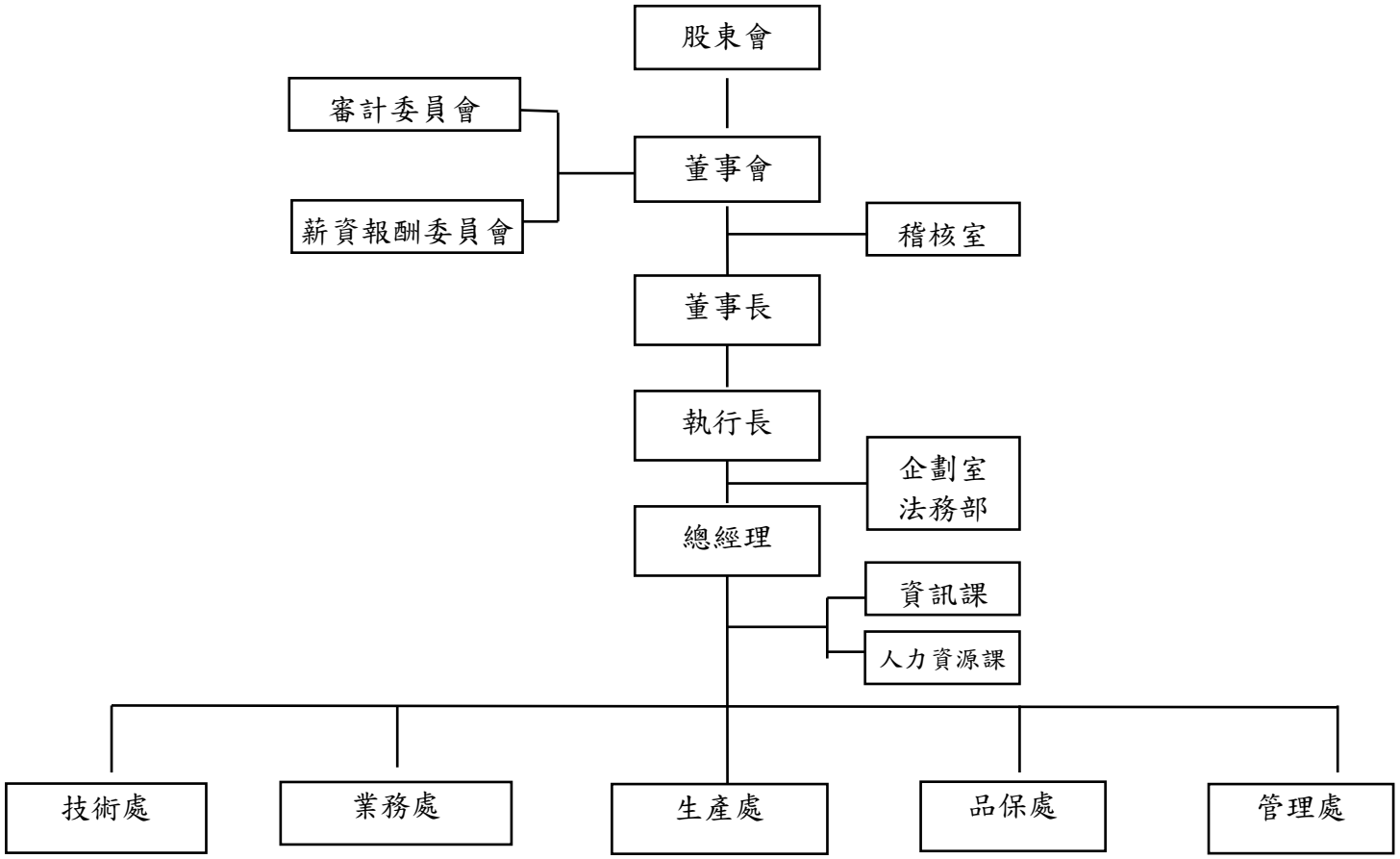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稽核相關業務之執行
法務部	一、公司法務、訴訟、商務合約 二、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管理、法規遵循
總經理	一、品質政策、目標制定、組織表核定、管理代表指派 二、重大採購核定及其他有關之重大經營決策 三、營運計劃之彙編 四、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 五、薪資福利、任用暨員工關係 六、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七、教育訓練規劃及人力發展
管理處	一、日常公司內部管理庶務 二、公司對外發言與環境相關事務協調代表 三、資金調度之規劃與公司財務調度及外匯管理 四、協助業務單位對客戶信用及帳款管理 五、會計、預算及稅務之規劃與執行 六、成本資料之蒐集、結轉及財務報表之製作 七、採購案件之議價及管理 八、安全衛生與環保設施之維護與管理
品保處	一、本公司品質系統之規劃與進行、品質目標之執行 二、品保教育訓練之規劃與推動 三、客訴分析及處理 四、產品安規認證 五、品質文件之發行及技術資料之管理
業務處	一、本公司產品行銷策略、銷售計劃之研擬 二、客戶徵信、訂單處理、應收帳款催收、市場開發及銷售、生產與銷售之協調 三、全球行銷網路之建立及經銷商管理 四、全球市場情報收集、分析及新產品規劃 五、新產品市場開發 六、新產品專案規劃及開發 七、新產品業務及行銷企劃
技術處	一、研究發展目標擬定與開發計畫案之時程設定 二、新產品研究開發 三、產品配方之改善研發 四、產品專利之申請及保護 五、國際性論文之發表 六、新產品設計驗證與測試 七、安規測試 八、產品缺失分析及改善方案
生產處	一、生產設備、廠房設施之維護、保養與管理 二、製造技術及製程能力之改善 三、各項原物料、製成品之收發管理、保管及產品出貨交運承辦事宜 四、生產流程之簡化、自動化及生產力之提升 五、生產計劃及物料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六、生產與銷售之協調聯繫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1 董事資料

111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朱復華	男 61~70歲	109.06.24	3	91.4.26	1,502,782	1.88%	1,502,229	1.75%	55	0.00%	0	0	美國瑞侃公司 電子材料及製造部經理 美國艾克朗大學 高分子科學博士	本公司 執行長	董事 董事	張忠本 王紹裘	連襟 連襟	註 2
董事	中華民國	王紹裘	男 61~70歲	109.06.24	3	97.6.6	1,101,791	1.38%	1,029,430	1.20%	539,083	0.63%	0	0	美國Dow Chemical 計劃負責人 美國艾克朗大學 高分子科學博士	本公司 總經理	董事 董事長	張忠本 朱復華	連襟 連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謝益誠	男 71~80歲	109.06.24	3	97.6.6	872,544	1.09%	932,302	1.09%	197,051	0.23%	0	0	美國密蘇里大學 化工碩士	騰世達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木星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聚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忠本	男 71~80歲	109.06.24	3	106.6.22	583,067 0	0.70%	550,000 0	0.64% 0	259,612	0.30%	0	0	和通創投 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 統計研究所碩士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佳格食品(股)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長 董事	朱復華 王紹裘	連襟 連襟	無
董事	德國	Littelfuse Europe GmbH 代表人： Deepak Nayar	男 51~60歲	109.06.24	3	91.4.26	5,771,601 0	7.21% 0	5,771,601 0	6.74% 0	0 0	0 0	0 0	0 0	Global Sales at Tyco Electronics	Vice President and General Manager of Electronics Business Unit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偉望	男 51~60歲	109.06.24	3	97.6.6	9,300,000 0	11.60% 0	8,375,991 0	9.78% 0	0 15,705	0 0.02%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蘇州永光、美國永光、荷蘭永光、香港永光等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德風	男 71~80歲	109.06.24	3	103.6.20	1,596,000 0	1.99% 0	1,596,000 0	1.86% 0	0 122,647	0 0.14%	0 0	0 0	美國桂格麥片公司 研發部處長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衛生工程碩士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食品化學工程博士	佳格食品(股)公司 董事長 佳乳食品(股)公司 董事長 德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喝好水(股)公司 董事長 佳城實業(股)公司等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暨審計、薪酬委員(註1)	中華民國	陳季筑	男 71~80歲	109.06.24	3	98.6.10	0	0	0	0	0	0	0	0	紐約大學商學院 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法學院 商學系學士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前身) 副總經理 兆豐國際投信 董事長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暨審計、薪酬委員(註1)	中華民國	朱博湧	男 61~70歲	109.06.24	3	103.6.20	0	0	0	0	0	0	0	0	美國普渡大學 企管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及 EMBA 學程兼任教授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申豐特用應材(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暨審計、薪酬委員(註1)	中華民國	謝劍平	男 61~70歲	109.06.24	3	103.6.20	0	0	0	0	0	0	0	0	肯特州立大學 財務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財金所專任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系兼任教授 祥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已設置審計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故無監察人之適用。

註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與執行長為同一人，因董事長對產業極具熟悉，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一切重大經營策略上提供重要決策。在以創造企業最大價值且回饋給股東前提下，尚有其必要性。未來將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經營效率及發揮其監督功能。

1.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Littelfuse Europe GmbH	Littelfuse,Inc.	100%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定川	11.50%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5%
	陳定吉	2.59%
	吳麗姬	1.28%
	陳建信	1.23%
	陳偉望	1.15%
	陳如愛	1.0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4%
	陳建銘	0.72%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1.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定川	56.37%
	吳麗姬	9.88%
	陳如愛	6.56%
	陳建信	5.63%
	陳偉望	5.50%
	朱傑生	1.38%
	鄭玲	1.31%
	陳愉安	1.31%
	陳佳恩	1.31%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7.46%
	佳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4.55%
	佳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1.8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53%
	曹德風	4.46%
	必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1%
	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
	林俊堯	1.6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75%
聚富投資有限公司	張忠本	46.88%
	欒大瑞	46.88%
	張孝惇	3.12%
	張孝愷	3.12%

二、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5)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專業資格與經驗	是否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2.	3	4	
朱復華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資格及經驗	否	不適用				0
張忠本(註 1)		否					2
王紹裘		否					0
謝益誠		否					0
Deepak Nayar(註 2)		否					0
陳偉望(註 3)		否					0
曹德風(註 4)		否					0
陳季筑	擁有紐約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學歷，並擔任過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兆豐商銀前身)副總經理及兆豐國際投信董事長等職務，具企管、財經專業及豐富的金融產業經驗。	否	否	0	否	0	0
朱博湧	擁有美國普渡大學企管博士學歷，在國立交通大學擔任管理科學教授。授有管理方面課程多年，現同時也兼任其他家公司獨立董事。具企管、財經豐富的知識與經驗。	否	否	0	否	0	3
謝劍平	擁有肯特州立大學財務博士學歷，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擔任財金專任教授教財務方面課程多年、本身也出版了多本財金方面書籍，現同時也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具企管、財經豐富的知識與經驗。	否	否	0	否	0	1

註 1：聚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Littelfuse Europe GmbH 代表人。
註 3：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註 4：長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5：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項目說明：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三、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1.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實務守則第 20 條，成員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 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計。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專業背景、誠信或相關專業資格，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2.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共十位董事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的董事所組成，包含三席獨立董事、四席法人董事及其指派人、及二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具公司經理人身分之董事超過董事席次半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0%，獨立董事占比為 33%，法人代表占比為 40%，年齡分佈如下：3 位在 60 歲以下，3 位在 61-70 歲，4 位在 70 歲以上。成員擁有產學各界的多元化背景，董事會成員的經歷包含國立大學專任及兼任教授、財務會計及策略管理領域的財務專家、以及化學業、食品業、貿易相關產業與金融業經營管理的專業人士。除具備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外，透過各功能委員會的運作，董事們的經驗都能夠在公司治理、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法令遵循與人權保障方面的監督與決策上有所貢獻。其具備產業、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國籍	法人代表	具員工身份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學術界經驗	財務會計法律
董事	朱復華	男	中華民國		✓	✓	✓	電子業	
	王紹裘	男	中華民國		✓	✓	✓	電子業	
	謝益誠	男	中華民國			✓		光電、貿易業	
	張忠本	男	中華民國	✓		✓		金融、電子業	✓
	Deepak Nayar	男	德國	✓		✓		製造業	
	陳偉望	男	中華民國	✓		✓	✓	化學業	
	曹德風	男	中華民國	✓		✓	✓	食品業	
獨立董事	陳季筑	男	中華民國			✓	✓	金融業	✓
	朱博湧	男	中華民國			✓		國立大學專任教授	✓
	謝劍平	男	中華民國			✓		國立大學專任教授	✓

3.多元化政策達成之目標：兼任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及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未來規劃目標：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期望能增設一名女性董事，長期目標為達席次20%以上。另預計增加一名獨立董事席次，促進監督董事會之效能。

(二)董事會獨立性：三席獨立董事占董事比重約33%，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1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朱復華	男	97.11.20	1,502,229	1.75%	55	0.00%	0	0	美國艾克朗大 學高分子科學博士 美國瑞侃公司 電子材料及製程部經理	無	總經理	王紹裘	連襟	註1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紹裘	男	97.11.20	1,029,430	1.20%	539,083	0.63%	0	0	美國艾克朗大學 高分子科學博士 美國 Dow Chemical 計劃負責人	無	執行長	朱復華	連襟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侯全興	男	96.04.04	921,089	1.08%	31,755	0.04%	0	0	國立中興大學 企管碩士 中國國際商銀 領組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文昌	男	99.03.12	286,579	0.33%	499	0.00%	0	0	國立清華大學 EMBA 碩士 威健(股)公司 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泓文	男	99.03.12	156,029	0.18%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中華民國	王仲	男	101.04.05	134,584	0.16%	0	0	0	0	政治大學 法律學士 東吳大學 法學碩士 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翔雲	男	98.10.30	55,767	0.07%	0	0	0	0	中原大學 物理所碩士 弘捷電路(股)公司 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呂明勳	男	97.04.01	5,000	0.01%	0	0	0	0	清華大學 材料工程所碩士 欣興-同泰電子有限公司 技術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余錦漢	男	103.08.01	123,679	0.14%	609	0.00%	0	0	中原大學 電子工程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以諾	男	103.08.01	77,145	0.09%	0	0	0	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沙益安	男	105.04.01	157,402	0.18%	0	0	0	0	清華大學 化工系博士 大華科技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工研院 顯示科技中心 專案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志中	男	110.12.23	13,329	0.02%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會計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與執行長為同一人，因董事長對產業極具熟悉，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一切重大經營策略上提供重要決策。在以創造企業最大價值且回饋給股東前提下，尚有其必要性。未來將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經營效率及發揮其監督功能。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金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	現金金額	股票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朱復華	0	0	0	0	6,758	6,758	430	430	1.41	1.41	15,977	15,977	341	341	7,370	0	7,370	0	6.05	6.05	無
董事	王紹裘																					
董事	謝益誠																					
董事	聚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忠本																					
董事	Littelfuse Europe GmbH 代表人：Deepak Nayar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偉望																					
董事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德風																					
獨立董事暨審計、薪酬委員	陳季筑	1,380	1,380	0	0	2,252	2,252	240	240	0.76	0.76	0	0	0	0	0	0	0	0	0.76	0.76	無
獨立董事暨審計、薪酬委員	朱博湧																					
獨立董事暨審計、薪酬委員	謝劍平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之報酬，依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NT$58,565仟元、董事酬勞NT$9,010仟元，上表所列係按民國109年度實際分派比例計算之金額。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謝益誠 聚富投資有限公司 Littelfuse Europe GmbH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謝益誠 聚富投資有限公司 Littelfuse Europe GmbH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謝益誠 聚富投資有限公司 Littelfuse Europe GmbH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謝益誠 聚富投資有限公司 Littelfuse Europe GmbH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朱復華 王紹裘 陳季筑 朱博湧 謝劍平	朱復華 王紹裘 陳季筑 朱博湧 謝劍平	陳季筑 朱博湧 謝劍平	陳季筑 朱博湧 謝劍平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朱復華、王紹裘	朱復華、王紹裘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朱復華 王紹裘 謝益誠 聚富投資有限公司 Littelfuse Europe GmbH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陳季筑 朱博湧 謝劍平	朱復華 王紹裘 謝益誠 聚富投資有限公司 Littelfuse Europe GmbH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陳季筑 朱博湧 謝劍平	朱復華 王紹裘 謝益誠 聚富投資有限公司 Littelfuse Europe GmbH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陳季筑 朱博湧 謝劍平	朱復華 王紹裘 謝益誠 聚富投資有限公司 Littelfuse Europe GmbH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陳季筑 朱博湧 謝劍平

註1：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 NT$58,565 仟元、董事酬勞 NT$9,010 仟元，上表所列係按民國 109 年度實際分派比例計算之金額。

2.監察人之酬金：公司已設置審計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無監察人酬金之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金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朱復華	18,112	18,112	1,336	1,336	12,243	12,343	15,179 (註)	0	15,179 (註)	0	9.19	9.21	無
總經理	王紹裘													
副總經理	侯全興													
副總經理	曾文昌													
副總經理	楊泓文													
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王仲													

註：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 NT$58,565 仟元、董事酬勞 NT$9,010 仟元，上表所列係按民國 109 年度實際分派比例計算之金額。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楊泓文	楊泓文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侯全興、曾文昌、王仲	侯全興、曾文昌、王仲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朱復華、王紹裘	朱復華、王紹裘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朱復華、王紹裘、侯全興、曾文昌、楊泓文、王仲	朱復華、王紹裘、侯全興、曾文昌、楊泓文、王仲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朱復華	0	18,771(註 1)	18,771(註 1)	3.68
	總經理	王紹裘				
	副總經理	侯全興				
	副總經理	曾文昌				
	副總經理	楊泓文				
	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王仲				
	協理	楊翔雲				
	協理	余錦漢				
	協理	陳以諾				
	協理	呂明勳				
	協理	沙益安				
	財務兼會計主管	林志中				

註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 NT$58,565 仟元、董事酬勞 NT$9,010 仟元，上表所列係按民國 109 年度實際分派比例計算之金額。

5.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比較

董監事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總額(仟元)	比例(%)	總額(仟元)	比例(%)	總額(仟元)	比例(%)	總額(仟元)	比例(%)
9,182	2.29	11,060	2.17	42,519	10.61	46,870	9.19

說明：

1.給付酬金之政策：

(1)參考業界一般水準。 (2)考量各經理人工作負荷及績效表現。

2.給付酬金之標準與組合：

(1) 年度獲利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

(2) 經理人酬金 a.月酬 b.年終獎金 c.員工紅利(年度獲利不低於 6%為全體員工之員工酬勞)

3.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依據物價水準及前一年度公司績效決定整體調薪幅度。

(2)依據各人表現再酌調之。

(3)依據當年度公司績效決定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0 年度) 董事會共召開 9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朱復華	9	0	100	
董事	王紹裘	9	0	100	
董事	謝益誠	9	0	100	
董事	聚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忠本	7	2	78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偉望	7	2	78	
董事	Littelfuse Europe GmbH 代表人：Deepak Nayar	0	9	0	
董事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德風	9	0	100	
獨立董事	陳季筑	9	0	100	
獨立董事	朱博湧	9	0	100	
獨立董事	謝劍平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一)110/3/10第17至第19案，110/12/23第8至第10案有關經理人或員工薪酬議案：朱復華董事長暨執行長及王紹裘董事暨總經理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二)110/4/23第1至第2案，110/8/12第3案，110/9/23第1至第2案，110/9/23第1至第2 案及110/11/9第2至第4案，有關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及其下子公司相關議案，朱復華董事長、王紹裘董事及曹德風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其執行運作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110/12/31	董事會	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110/12/31	董事會成員	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110/12/31	審計委員會	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110/12/31	薪資報酬委員會	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自民國100年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有效發揮並落實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提昇資訊透明度、強化管理機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工作重點在負責執行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一、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 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 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 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 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 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 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審核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最近年度(110 年度)共召開 7 次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季筑	7	0	100	
獨立董事	朱博湧	7	0	100	
獨立董事	謝劍平	7	0	100	

2、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決議結果及意見
110.3.10 第四屆 第五次	1.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2.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3.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4.修正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5.修正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6.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7.金融機構信用額度申請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決議結果及意見
	8.因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本公司擬變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一百一十年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其獨立性及適任評估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9.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其持有 100%表決權股之子公司 TCLAD Inc.短期資金融通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0.子公司聚燁科技金融機構信用額度申請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通過 TCLAD Inc 金融機構公司卡信用額度並由母公司聚鼎科技背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2.本公司與子公司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短期融通資金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3.子公司聚達電子金融機構短期信用額度申請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4.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及分派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0.4.23 第四屆 第六次	1.本公司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燁」)與其子公司 TCLAD Europe GmbH 短期資金融通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2.聚燁之全資子公司 TCLAD Inc.購入不動產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0.5.11 第四屆 第七次	1.擬增加本公司 110 年資本支出預算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2.金融機構信用額度申請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3.全資子公司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金融機構短期信用額度申請暨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0.8.12 第四屆 第八次	1.審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會計師公費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2.金融機構信用額度申請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3.對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通資金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4.子公司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短期信用額度申請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0.9.23 第四屆 第九次	1.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TCLAD Inc.擬向聚燁取得無形資產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2.通過合資子公司聚燁對其 100%持有之子公司 TCLAD Inc.增資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0.11.9 第四屆 第十次	1.訂定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2.合資子公司聚燁 100%持有之子公司 TCLAD Inc. 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3.合資子公司聚燁 100%持有之子公司 TCLAD Inc. 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4.聚鼎為 TCLAD Inc.對其重要供應商 Ryerson 的信用額度連帶保證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0.12.23 第四屆 第十一次	1.訂定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運計畫、資本支出及營業預算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2.追認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3.全資子公司聚達電子金融機構中短期信用額度申請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4.子公司 TCLAD INC 申請政府企業融資額度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5.本公司 110 年度會計師公費增加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二、前開事項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三、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四、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暨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未表示意見，故不適用。

六、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i.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內部稽核主管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及內控運作情形向獨立董事提出報告，並與委員溝通其稽查結果與追蹤報告執行情形，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ii.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季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2)110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成效情形: 溝通情形良好，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110/03/10	109/11-109/12 內部稽核項目執行進度、稽核缺失追蹤情形報告及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0/04/23	110/01-110/03 內部稽核項目執行進度及稽核缺失追蹤情形報告。
110/05/11	稽核缺失追蹤情形報告。
110/6/29	110/04-05 內部稽核項目執行進度及稽核缺失追蹤情形報告。
110/08/12	110/06 內部稽核項目執行進度及稽核缺失追蹤情形報告。
110/09/23	110/07 內部稽核項目執行進度及稽核缺失追蹤情形報告。
110/11/09	110/8 內部稽核項目執行進度、稽核缺失追蹤情形報告及 111 年稽核計劃。
110/12/23	110/9-110/10 內部稽核項目執行進度及稽核報告追蹤彙總情形。

(3)110年度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 溝通情形良好，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110/03/10	會計師就 110 年度查核財務報告說明。
110/05/11	會計師就 110 年度第一季查核財務報告說明。
110/08/11	會計師就 110 年度第二季查核財務報告說明。
110/11/09	會計師就 110 年度第三季查核財務報告說明。

3.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公司已設置審計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故無監察人之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與投資人維持良好關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明確，本著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並不定期向內部人進行宣導。此辦法可於本公司網站中查詢。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來自不同工作領域，未來規劃目標：增加女性董事成員及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期由不同角度提供專業意見，再提升公司經營績管理效績。落實之情形請詳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董事資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民國 100 年已主動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擬視公司營運需求設置所需之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執行評估，且將執行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運用於個別董事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用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於 108.05.09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於第一季終了前完成上年度之評估，110 年度評估已於 111 年 3 月完成，並於 111 年 3 月 23 日提交董事會報告，運用於個別董事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用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自 103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與專業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的要求後，向董事會報告。而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聘任時，亦檢具會計師之個人簡歷（詳述會計師過去及目前之客戶）、每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未違反職業道德公報第十號）以供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之討論。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請參閱下頁(註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08年5月9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王法務長兼任，並由公司治理主管(企劃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王法務長具備律師執業資格且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單位主管達3年以上，符合法定資格。 進修情形：已自就任起，陸續完成初任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課程，詳可(註二)進修情形，並將依規定於明年度申報。 職權範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提供董事、審計委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法規遵循及持續進修等。 年度工作執行重點為：辦理股東常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等會議相關內容、負責公司治理評鑑之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與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與公司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網站(http://www.pttc.com.tw/)，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方便社會大眾查詢。 (二)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依揭露事項設有專人負責相關資料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之相關資訊亦可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年度財報於110年3月公告並申報，其餘各季季報均視通過董事會通過日期，當天即公告。本公司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公告完成。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各項說明請參閱下頁(註三)。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110年度已改善情形：已於110年度改善出席率，達成出席率85%之目標。預計改善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10年第四季之董事會，決定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定期評估各項風險因子對本公司營運可能之影響、並提出因應策略方案，並由經營團隊於每季董事會提出風險評估報告，以讓董事會成員及時知悉本公司營運面臨之風險與挑戰，供董事會作成適當之因應決策，並監督執行。

註一：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本公司每年委任簽證會計師前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0 條規定，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查核品質評估報告，並報送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予以委任。110 年於 110.8.12 董事會中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檢核項目	評估結果
1. 前述會計師現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是■否
2. 前述會計師曾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是■否
3. 前述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 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否
4. 前述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是■否
5. 前述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	□是■否
6. 前述會計師受本公司委任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是■否
7. 前述會計師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是■否
8. 前述會計師具備本公司相關產業之簽證經驗。	■是□否
9. 前述會計師最近五年內曾遭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或記點。	□是■否

註二：

110年進修情形如下：

姓名/職稱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朱博湧 獨立董事	110.05.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經濟時代，企業如何創新突破獲利能力	3
	110.05.12		企業社會責任與董事會運作之精進	3
	110.12.21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公司治理到 ESG	3
謝劍平 獨立董事	110.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進階實務分享-併購審議與董事責任	3
	110.11.05		公司治理的十堂必修課	3
陳季筑 獨立董事	110.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勞動事件法對企業風險之影響與因應	3
	110.10.13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
王仲 公司治理主管	110.01.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
	110.11.12		企業經營及輿論新聞危機管理策略	3
	110.11.1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兩岸稅務查核與法規解析實務	3
林志中 財會主管	110.08.19- 110.08.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蔡政憲 稽核主管	110.10.1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偵防隱匿的舞弊跡象及實例研討	6
	110.10.28		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及案例解析	6

註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

2.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與利害關

係人包含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商等與公司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提供連絡方式於公司網站上以茲連絡。

3.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財會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稽核主管會不定期進修，涵蓋公司治理及相關技能之課程，並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將進修情形申報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適用。

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業辦法，並於110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內容包含：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等，並訂定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評估結果及運作情形。110年度於110年12月23日當日報告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包含資安風險、法律遵循風險..等。日後，本公司預計由副總經理每季一次或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與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情形。最近一次報告日期預計於111年5月11日董事會中報告。

本公司依組織將各風險管理單位整合為「風險管理小組」，並隸屬企劃室，由執行長擔任風險管理之最高主管，由各業務單位主管擔任第一線風險管理人員，對各項風險偵測、辨識、評估並擬定相關對策，定期回報至風險管理小組。

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及各項政策推動，以期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風險。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確實執行，迴避之議案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皆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民國110年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公告資訊如下：

日期	主旨
110.03.10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10.03.10	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及除息基準日事宜。
110.03.10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110.05.11	公告本公司 110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提報董事會。
110.05.11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修正討論事項三)。
110.06.29	本公司董事會依金管會指示決議變更 110 年股東常會日期。
110.08.12	公告本公司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提報董事會。
110.08.12	公告本公司總經理及業務部副總經理職務代理案
110.09.23	代子公司 TCLAD Inc 公告-取得無形資產案。
110.09.23	代子公司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向 TCLAD Inc 處分無形資產案。
110.11.09	公告本公司 110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提報董事會。

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購買產品責任險，且對有客戶設有專責單位負責，以確保即時回覆客戶的需求及權益。

7. 有關董監事責任保險相關事宜已於本公司章程訂定，並確實執行。

(1)民國110年董事責任保險資訊如下：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新台幣：仟元)	投保期間(起迄)
全體董事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1,900	起：110 年 01 月 01 日 迄：111 年 01 月 01 日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適用。

8.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性質	證照	持有人員
法務人員	律師	1 人
法務人員	專利師	1 人

9.員工行為或倫理相關守則；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www.pttc.com.tw/Intenal_Iegulations.aspx

10.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陳季筑	請參閱第 13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資料之相關內容。	符合	0
獨立董事成員	朱博湧		符合	3
獨立董事成員	謝劍平		符合	1

註：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五、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六、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七、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八、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7 月 8 日至 112 年 6 月 23 日。

三、110 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3 次，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如下：

開會日期	期別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110.3.10	第四屆 第三次	1.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及分派。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3.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派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0.8.12	第四屆 第五次	本公司高階主管調任至聚燁科技、TCLAD Inc全職薪資報酬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0.12.22	第四屆 第六次	1.110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激勵獎勵金發放案 2.111年度經理人調薪建議案。. 3.公司優良員工晉升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註：110.6.29 召開第四屆第四次，當次僅有報告案，不適用上述。

四、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陳季筑	4	0	100	
委員	朱博湧	4	0	100	
委員	謝劍平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 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無此情形。
3. 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未表示意見，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積極瞭解相關規範內容，預計將於年底前，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由跨部門人員組成組成永續發展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該單位主最高主管-副總經理負責統籌永續發展相關事宜，包含：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況。	本公司已積極瞭解相關規範內容，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發展實況辦理，待正式通過後公布於網站上。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重視風險評估，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業辦法，並於110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每年定期由風險管理小組彙總各單位回報之各項風險因子，篩選出風險管理範疇，並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監測潛在風險並實行預防措施，以強化風險管理，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各項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法遵風險」、「資訊安全風險」及「氣候風險」等之管理。並針對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議題，已訂定品質/環境/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公布於網站上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已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一)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公司重視環境問題，為保護地球環境及降低對生態系統的破壞，並使產品能符合歐盟ROHS及其他相關環境法令之要求，本公司原物料供應商皆簽署限用物質承諾保證書，承諾其供應之產品設計及製造方面均嚴守環境保護法令及規範，並與本公司共同努力達到世界環境保護政策之標準，有效管控原料和製程，保證其所提供之產品均符合ROHS之規範。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重視氣候變遷相關的議題，並積極瞭解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發展採取氣候相關的因應措施。	(三)(四)本公司已積極瞭解我國及國際間規範的內容，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發展實況辦理。

<table>
<tr>
<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
<td>✓</td>
<td></td>
<td>(四)
1. (1)溫室氣體：本公司自2017以來每年統計GHG排放之數據，其數據僅涵蓋竹科廠、東九廠、頭份廠。
<table>
<tr><td>年份</td><td>2020</td><td>2021</td></tr>
<tr><td>Scope 1(tCO_2e)</td><td>40.7924</td><td>95.7194</td></tr>
<tr><td>Scope 2(tCO_2e)</td><td>2673.7516</td><td>3638.1141</td></tr>
<tr><td>Scope 3(tCO_2e)</td><td colspan="2">未納入盤查範圍</td></tr>
</table>
2021年排放數據較高原因：2021年產線持續擴充、添購設備(如:迴焊爐….等)，以致Scope 2 tCO2e大幅增加。

(2)用水量：本項系根據竹科廠、東九廠、頭份廠水費單統計如下：
<table>
<tr><td>年份</td><td>2020</td><td>2021</td></tr>
<tr><td>自來水用量</td><td>23,090</td><td>24 ,079</td></tr>
</table>
(3)廢棄物：2020及2021年來自竹科廠、東七廠、東九廠、頭份廠廠區廢棄清理資訊如下：
<table>
<tr><td>年份
處理方式</td><td colspan="2">2020</td><td colspan="2">2021</td></tr>
<tr><td>事業廢棄物類別</td><td>有害</td><td>一般</td><td>有害</td><td>一般</td></tr>
<tr><td>數量(單位：噸)</td><td>26 ,367</td><td>69 ,700</td><td>34 ,838</td><td>55 ,410</td></tr>
<tr><td>回收</td><td>0</td><td>21 ,120</td><td>0</td><td>8 ,440</td></tr>
<tr><td>再生利用</td><td>18 ,967</td><td>11 ,860</td><td>22 ,997</td><td>17 ,780</td></tr>
<tr><td>焚化</td><td>0</td><td>36 ,720</td><td>1 ,301</td><td>29 ,190</td></tr>
<tr><td>掩埋</td><td>7 ,400</td><td>0</td><td>10 ,540</td><td>0</td></tr>
<tr><td>總量</td><td colspan="2">96 ,067</td><td colspan="2">90 ,248</td></tr>
</table>
</td>
<td>(四) 無重大差異。</td>
</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本公司重視氣候相關議提，並訂定目標及推動措施如下：傳統燈具逐步汰換LED燈具>70盞燈具、提高廢棄物年平均回收率≧38%、降低東九廠用電資源消耗，產能由0.34M/度提升至0.37M/度、提升東九廠壓板線產品良率，降低廢棄物產出...等相關措施。上述目標均已於110年底前達成，達成率100%。 3. 本公司基於關心全球氣候變遷、善用資源及善盡企業的責任，根據 ISO 14064-1: 2018 要求，對溫室氣體管制發展趨勢及因應未來溫室氣體減量之要求，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與清冊建置等自主性推動計畫，提供日後實施有效的減量改善方案作參考。預計於5月中就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如下，提報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已依照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舊名EICC)等相關國際倡議原則制定人權政策及執行方針，並公布於網站上。具體的落實方案，首先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公司並不定期宣導，以強化人權政策。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其次提供安全且衛生的工作及生活條件，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協調及建議廠內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相關議題，並由環安單位負責安全衛生法令之執行管控。每年舉辦員工身體健康檢查，且本公司設有員工中午膳食餐點，以上措施確保員工人身安全與健康。再者提倡勞資平權，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依法保障勞工權利，並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本公司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本公司預計於年底前執行人權評估及制定人權風險減緩措施，並依據相關辦法，不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屆時將執行情形情形公布於公司網站上。	(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每年均參考國內社會經濟指數及區域性(竹科)薪資水準/個人職務貢獻、工作績效及能力評估為參考條件來調薪，110年調薪於3月完成，調薪幅度約在3-5%，並追溯自1月起。並於公司章程訂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相關內容亦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伍-五勞資關係中揭露，且定有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與經營績效及成果作連結。	(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部份廠區潛藏噪音、粉塵等風險，現場採個人防護具保護，對一般作業員工(定期)實施健康檢查與管理，每年也安排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噪音、粉塵等)員工進行特殊健康檢查。 為確保員工人身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 1. 取得國際ISO14001認證，透過環境管理規劃、執行、查核與改善的循環機制，致力持續不斷減廢及污染預防，並營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2. 安全衛生、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立情形: 各廠區設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安全衛生管理員，執行安全衛生業務，並經各地主管機關核備在案。環保部分設置專責人員進行環保管理相關作業。 3. 一般作業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噪音、粉塵作業等)的員工，每年實施健康檢查與管理；若有特殊健康檢查異常且列入二級管理的員工，將會安排進行評估與衛教建議。 4. 廠內所有危險性機械設備均依法令實施定期檢查合格,操作人員均取得專業執照並定期接受在職回訓。 5. 每月實施臨場稽核，稽核各廠安全、衛生、環保及消防作業，確認各廠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並給予適當改良改善建議，提供同仁安全工作環境。 6. 因應法令修改，定期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供員工遵循作業。 7. 機械及設備:依日、週、月、季、半年、年檢點、檢查項目實施自動檢查,並每年申報列管危險性機械之主管機關定期檢查，以確保機械設備操作安全。 8. 教育訓練:新進人員、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及特殊作業人員、主管，依法規實施教育訓練，並取得相關合格證照。 9. 健康檢查:新進人員工作前(上崗前)、特殊作業人員每年實施健康檢查；在職員工每年實施健康檢查，藉以瞭解員工健康情形及作業環境管理改善之依據。 10.消防安全:依消防法規之規定，設置完善之消防系統，並依法定期檢查申報；員工每半年實施消防訓練。	(三)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 110年度員工職業災害共1件，人數1人，失能傷害損失日數為2日，占110年底員工總人數之0.11%。 已執行相關改善措施：安裝機台安全連鎖元件，持續致力於本質安全提升，進行標準安全作業流程訓練及查核，並定期檢討改善成效，及關懷同仁身心狀態，以確保同仁工作期間之安全。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對於新進人員，原則上均於報到當天，接受人事單位所安排之新人教育訓練。另依法令之規定，公司每年安排員工參加外部培訓，並不定期舉辦內部培訓，持續有效強化員工之職涯能力。110年開設定期英文專班，每周一次，人次約10人，除了指定主管與同仁因應職需求增進英文能力，也鼓勵一般員工視需求提出，自我進修。另還針對主管及間接人員於110年第一季每月舉辦一次人生哲學講座，藉以培養整體觀、思考力及積極的態度，有助於個人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	(四)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已遵循並符合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6.0 版及客戶的要求。產品之標示均依照法規及國際準則作業。本公司相當重視保護消費者權益，每半年或不定期發出「客戶滿易度調查表」，並據以檢討產品及服務，客戶亦可從公司網站上所提供之管道進行申訴。客戶所提出的要求或建議，業務人員將填寫「客戶問題改善對策追蹤表」，通知並交由QA部門提出回覆並追蹤處理。	(五)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及外包商評估管理程序」，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在環保方面：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前，即要求供應商簽訂符合電子產業規範之「外包商/供應商行為規範同意書」、「環境危害物質不使用保證書」及「不使用衝突礦產承諾書」一旦供應商有所違反，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在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	(六)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權方面：本公司已符合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6.0 版要求，同時也要求供應商共同遵守，以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工人受到尊重並富有尊嚴、商業營運合乎環保性質並遵守道德操守。本公司並要求廠商需具有ISO9000品質認證標準，若無認證，則限期輔助其取得品質認證或採稽核方式輔導進行。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積極瞭解我國及國際間企業社會責任制度與相關規範的內容，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發展實況辦理。	本公司已積極瞭解我國及國際間企業社會責任制度與相關規範的內容，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發展實況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預計於年底前，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制定相關措施，待通過董事會後再行公布於公司網站上。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方面：

(一)本公司設有環安單位負責環保法令之執行管控，目前已全面導入符合ROHS環保標準之無鉛製程，產品亦使用無鹵不造成環境有害之原物料，更積極持續開發符合綠能環保之產品。

(二)各廠區致力推動節能措施，如空調溫度為27-28度 / 廠區全面換為LED日光燈、自來水開關加裝省水閥 / 宣導節約用水用電 / 推行步行下上樓、電梯共乘 / 鼓勵使用回收紙..等措施。

2.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公司每年主動不定期贊助並關懷弱勢團體，110年捐贈家立立基金會、政治大學、展翅天使表演團、校園福音團契、更生團契等機構，捐贈款項約NT$1,500仟元。

3.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網頁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之客戶服務信箱(http://www.pttc.com.tw/technical_support.aspx)由專責單位負責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聚鼎深信「誠信經營」，才得以使公司永續經營。為落實「誠信經營」並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聚鼎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期許並要求公司成員(包括董事、公司管理階層及公司同仁)，積極落實執行。	(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不定期宣導，以強化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除明確規範不誠信行為之禁止、防範方案及其處理程序，提供正當檢舉管道、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辦法」規範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明訂誠信事項。	(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企劃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由企劃室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報告日期預計於2022年12月之董事會中報告。	(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設有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三)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得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不誠信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立即通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	(四)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公司不定期針對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相關議題進行宣導，及對員工教育訓練。最近實施情形如下：分別於111年4月20日及111年4月27日舉辦：參與對象為部份間接人員以線上會議形式舉辦，當次人數分別為23人及32人，課程主題為「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課程」，透過影片及案例探討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時間約3小時。會後並發送當日上課之講義資料供員工參考。預計於5月中舉辦測驗，以確保員工均能了解誠信經營之意義及確實執行。	(五)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訂有「反商業賄賂管理程序」、「保護檢舉人管理規章」，具體訂定受理單位、專屬投訴信箱及電話、檢舉管道、懲處、獎勵及保護措施。 (二)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主動呈報，並提供相關資訊，供公司進行調查及採取後續措施。所有呈報事項，均嚴格保密。 (三)本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採取適當措施充分保護呈報人之安全，檢舉人之身份將絕對保密。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並由專責人員負責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一)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定「誠信經營守則」，依循守則各項規定持續推動及宣導，守則內容及相關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上市公司相關法令及規範，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確切落實董事利益迴避之制度。 3.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亦針對公司治理評鑑逐一檢視評量指標之實際施行情形，期能協助公司逐步建置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pttc.com.tw/Intenal_Iegulations.aspx)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目前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公司網頁亦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內、外部人士下載及參閱。查詢方式：http://www.pttc.com.tw/corporate_governance.aspx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10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席(含委託1席)，除委託1席棄權外，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復華 簽章

總經理：王紹裘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0 年至年報列印日，董事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	董事會決議結果及執行情形
110.3.10	第九屆第六次	1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第1-5案提110年股東常會報告/承認，第17-19案提110年股東常會報告及討論，其餘議案已依決議執行完畢。
		2.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3.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修正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修正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案。	
		7.解除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9.訂定 110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處所案。	
		10.金融機構信用額度申請案。	
		11.因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本公司擬變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一百一十年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其獨立性及適任評估案。	
		12.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其持有 100%表決權股之子公司 TCLAD Inc.短期資金融通案。	
		13.子公司聚燁科技金融機構信用額度申請案。	
		14.擬通過 TCLAD Inc 金融機構公司卡信用額度並由母公司聚鼎科技背書保證。	
		15.本公司與子公司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短期融通資金案。	
		16.子公司聚達電子金融機構短期信用額度申請案。	
		17.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及分派案。	
		18.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19.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派案。	
		20.擬指派本公司之經理人擔任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及其下子公司 TCLAD Inc.、TCLAD Europe GmbH 之董事及經理人，並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21.本公司總經理於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出差期間之職務代理。	
110.4.23	第九屆第七次	1.本公司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 TCLAD Europe GmbH 短期資金融通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已依決議執行完畢。
		2.聚燁之全資子公司 TCLAD Inc.購入不動產案。	

開會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	董事會決議結果及執行情形
110.5.11	第九屆第八次	1.擬增加本公司 110 年資本支出預算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依決議執行完畢。
		2.金融機構信用額度申請案。	
		3.全資子公司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金融機構短期信用額度申請暨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4.擬修訂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5.擬指派本公司之經理人擔任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TCLAD Inc.、TCLAD Europe GmbH 之經理人，並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0.6.29	第九屆第九次	1.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日期變更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依決議執行完畢。
		2.指派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並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案。	
110.8.12	第九屆第十次	1.審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會計師公費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依決議執行完畢。
		2.金融機構短期信用額度申請案。	
		3.對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通資金案。	
		4.子公司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短期信用額度申請。	
		5.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民國 110 年第二季轉換普通股 19,801 股，擬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案。	
		6.本公司高階主管職務代理案。	
		7.本公司高階主管調任至聚燁科技、TCLAD Inc 全職薪資報案。	
110.9.23	第九屆第十一次	1.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TCLAD Inc.擬向聚燁取得無形資產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依決議執行完畢。
		2.通過合資子公司聚燁對其 100%持有之子公司 TCLAD Inc.增資案。	
110.11.9	第九屆第十二次	1.訂定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並已依決議執行完畢。
		2.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短期信用額度申請案。	
		3.合資子公司聚燁 100%持有之子公司 TCLAD Inc.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案。	
		4.聚鼎為 TCLAD Inc.對其重要供應商 Ryerson 的信用額度連帶保證案。	
		5.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民國 110 年第三季轉換普通股 923,722 股，擬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110.12.23	第九屆第十三次	1.訂定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運計畫、資本支出及營業預算案	除第四案未執行、其餘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已依決議執行完畢。
		2.追認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案。	
		3.全資子公司聚達電子金融機構中短期信用額度申請案。	
		4.子公司 TCLAD INC 申請政府企業融資額度案。	
		5.本公司 110 年度會計師公費增加案。	
		6.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案。	
		8. 110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激勵獎勵金發放案。	

開會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	董事會決議結果及執行情形
		9. 111 年度經理人調薪建議案。	
		10.公司優良員工晉升案。	
111.3.23	第九屆第十四次	1.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除第 2 案及第 17 案通過修正案，其餘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第 1-5 案需再提 111 年股東常會報告/承認，第 15-17 案需再提 111 年股東常會報告及討論，其餘議案已依決議執行中。
		2.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3.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及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修正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5.修正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訂定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方式及召集事由案。	
		7.訂定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處所案。	
		8.金融機構信用額度申請案。	
		9.本公司對子公司昆山聚達電子短期融通資金案。	
		10.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其持有 100%表決權股之子公司 TCLAD Inc.債權轉增資及 TCLAD Inc.章程修正案	
		11.聚燁科技對持有 100%表決權股之子公司 TCLAD Inc.短期資金融通案。	
		12.通過 TCLAD Inc.金融機構公司卡信用額度並由母公司聚鼎科技背書保證。	
		13.本公司及聚達電子人事異動案。	
		14.指派林志中協理擔任聚燁科技財會主管暨主辦會計, 並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15.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及分派案	
		16.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17.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派案。	

2.110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通過民國 109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依公司章程，已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 110 年 4 月 14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10 年 4 月 22 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4.25 元)

(3)通過修正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通過董事及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本公司會計師公費業經審計委員會核准後呈送董事會核准，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智政 林玉寬	110/1/1-110/12/31	3,700	550	4,250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移轉訂價服務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0 年 3 月 10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原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及曾國華會計師，因事務所內部輪調，自 110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變更為謝智政及林玉寬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形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 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謝智政、林玉寬
委任之日期	110 年 3 月 10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朱復華	106,447	0	0	0
董事	聚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忠本	-23,067 0	0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王紹裘	59,639	0	0	0
董事	謝益誠	59,758	0	0	0
董事	Littelfuse Europe GmbH 代表人：Deepak Nayar	0 0	0 0	0	0 0
董事暨大股東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偉望	375,991 0	0 0	0	0 0
董事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德風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季筑	0	0	0	0
獨立董事	朱博湧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劍平	0	0	0	0
副總經理	侯全興	115,845	0	0	0
副總經理	曾文昌	146,579	0	-15,000	0
副總經理	楊泓文	35,657	0	0	0
法務長	王仲	74584	0	0	0
協理	楊翔雲	10,144	0	0	0
協理	呂明勳	5,000	0	0	0
協理	余錦漢	22,743	0	0	0
協理	陳以諾	20,655	0	0	0
協理	沙益安	24,257	0	0	0
財務兼會計主管	林志中	6,329	0	0	0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4 月 25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375,991	9.78%	0	0	0	0	無	無	
Littelfuse Europe GmbH	5,771,601	6.74%	0	0	0	0	無	無	
活泉投資有限公司	2,315,066	2.70%	0	0	0	0	無	無	
財英投資有限公司	1,698,519	1.98%	0	0	0	0	無	無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1,596,000	1.86%	0	0	0	0	無	無	
朱復華	1,502,229	1.75%	55	0.00%	0	0	王紹裘	連襟	
劉主儀	1,225,840	1.43%	0	0	0	0	無	無	
王紹裘	1,029,430	1.20%	539,083	0.63%	0	0	朱復華	連襟	
謝炯輝	983,390	1.15%	0	0	0	0	謝益誠	兄弟	
謝益誠	932,302	1.09%	197,051	0.23%	0	0	謝炯輝	兄弟	

十、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111 年 4 月 25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	2,644	100	0	0	2,644	100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深圳聚達全電子有限公司	(註 2)	100	0	0	(註 2)	100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82	56.27	0	0	16,882	56.27
TCLAD Inc.(註 3)	235,000	56.27	0	0	235,000	56.27
TCLAD EUROPE GmbH(註 4)	170	47.83	0	0	170	47.83

註 1：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資總額為 USD 22,450 仟元。

註 2：深圳聚達全電子有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資總額為 RMB13,000 仟元。

註 3：TCLAD Inc 係透過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有表決權 100%之子公司。

註 4：TCLAD EUROPE GmbH 係透過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有表決權 85%之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 資本及股份

111 年 4 月 25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公司股票)	未發行股份	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	合計	
普通股(股)	85,645,361	9,354,639	5,000,000	100,000,000	

2.股本來源:

111 年 4 月 25 日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核準字號及文號)
110/01	10	4,700,000	47,000,000	84,701,838	847,018,38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9.12.15 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7001 號
110/05	10	19,801	198,010	84,721,639	847,216,3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110.08.26 竹商字第 1100024202 號
110/08	10	923,722	9,237,220	85,645,361	856,453,6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110.11.19 竹商字第 1100034148 號

註：本公司無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之情形。

3.總括申報制度募發有價證券：無此情形。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2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0	3	160	24,759	63	24,985
持有股數(股)	0	665,699	15,710,026	62,599,931	6,669,705	85,645,361
持股比例(%)	0	0.79	18.34	73.09	7.78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4 月 2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592	520,596	0.61
1,000 至 5,000	9,575	17,319,581	20.22
5,001 至 10,000	969	7,179,549	8.38
10,001 至 15,000	294	3,618,309	4.22
15,000 至 20,000	139	2,527,064	2.95
20,001－30,000	146	3,560,538	4.16
30,001－40,000	65	2,314,931	2.70
40,001－50,000	40	1,836,660	2.14
50,001－100,000	86	6,092,894	7.11
100,001－200,000	44	5,886,909	6.87
200,001－400,000	14	3,850,379	4.50
400,001－600,000	9	4,586,494	5.36
600,001－800,000	0	0	0
800,001－1,000,000	3	2,836,781	3.31
1,000,001 以上	9	23,514,676	27.47
合計	24,985	85,645,361	1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 年 4 月 2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375,991	9.78%
Littelfuse Europe GmbH	5,771,601	6.74%
活泉投資有限公司	2,315,066	2.70%
財英投資有限公司	1,698,519	1.98%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1,596,000	1.86%
朱復華	1,502,229	1.75%
劉主儀	1,225,840	1.43%
王紹裘	1,029,430	1.20%
謝炯輝	983,390	1.15%
謝益誠	932,302	1.0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104.5	188
	最低		46.65	92.7
	平均		73.67	126.17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28.12	33.11
	分配後		23.87	28.8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0,002	84,683
	每股盈餘(註 3)		5.01	6.0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25	4.2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4.705	20.96
	本利比(註 6)		17.334	29.69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5.77	3.37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現金股利之分配最少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盈餘分配之情形：依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盈餘分配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董事會通過全數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適用）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差額將列為隔年度費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58,565,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010,00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前一年度配發員工酬勞 46,875,400 元，及董事酬勞 7,211,600 元。

(2)配發情形如同上述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含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一)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0 年 1 月 18 日
發行面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
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360,000,000 元
發行總金額		新臺幣 363,600,000 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3 年，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至 113 年 1 月 18 日
轉換期限		113 年 1 月 18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臺幣 107 元
最新轉換價格		新臺幣 96.9 元(自 111 年 04 月 29 日起)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曾國華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36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截至刊印日(111 年 4 月 30 日)止，已有 953 張提出轉換申請，金額為 95,300,000 元，已轉換股數：953,523 股，已於 110 年交付股票完成。剩餘 2,647 張，總計面額新台幣 264,700,000 元尚未轉換。
	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84	132
	最低	111	123
	平均	133.18	127.11
轉換價格		101	96.9
發行(辦理)日期		110 年 1 月 18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7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含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含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辦理 109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700,000 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業經金管會 109 年 12 月 15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7001 號及 1090377011 函申報生效在案。

本次籌資款項已全數於 110 年第 1 季募足，並全數用於轉投資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執行進度達 10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Polymeric 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 Thermistor)、過電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2)散熱基板、散熱模組及散熱材料。

(3)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110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金額	比重
保護元件	1,874,165	60.82%
散熱基板	1,207,428	39.18%
合計	3,081,593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專注於保護元件與散熱材料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現有產品如下列所示：

•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 PPTC(Polymeric 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 Thermistor)。

•瞬態抑制二極管 TVS(Transient Voltage Suppressor)， 半導體放電管 TSS(Thyristor Surge Suppressor)，靜電抑制二極管 TVS ESD，氣體放電管 GDT(Gas Discharge Tube)，壓敏電阻 MOV(Metal Oxide Varistor)。

•三端保險絲模組 CLM (Current Limiting Module)

•應用於 LED 照明與背光市場之散熱板。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在今年將持續開發超低電阻、小尺寸(0201)與高耐壓及製程技術，積極拓展 5G 手機與平板電腦電池市場的應用，隨著 5G 及物聯網智慧型產品功能提升與應用擴張，對於電池容量、續航力與安全性的要求也隨之增加，今年將陸續推出相關系列產品，滿足大電流、低電阻與快應答的 PTC 的產品開發需求，在 SMD 方面，藉著超低電阻材料技術的開發，元件設計的更新以及 PCB 製程問題的克服，已著手研發出多種超低電阻材料高耐壓的元件，並導入量產，技術上更挑戰小型化元件，因超低電阻與高耐壓的優勢，已逐漸增加相關產品於多串並電池及高電壓應用市場的滲透率, 超小尺寸產品則可應用在穿戴式裝置上，帶動另一波 SMD 的成長。另外，開發三端保險絲(CLM)模組，以滿足電池市場所需之過電流與過電壓保護之功能，並積極投入新一代製程及高壓高電流產品元件設計與封裝技術開發，以符合市場趨勢應用、提升特性、品質與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使產品

在市場上有絕對的競爭優勢。

在散熱材料上持續拓展產品平台及不同應用領域，持續提升市場高導熱率高信賴性的高階產品產品銷售，藉由捲式散熱膠膜連續製程生產優勢，可利用此散熱膠膜與金屬箔、金屬板，甚至是 FR4 基板結合，壓製成單層或多層散熱板的使用，大幅提升設計與製作的自由度，結合自有的真空壓合線與委外加工的生產彈性，持續致力於上下游整合，地區與地域性的策略配置，以達到成本最精簡的目標。同時持續不斷開發車廠與電源供應鏈的新應用機會，積極針對客戶需求提升散熱產品效能，滿足客戶對於關鍵材料的全新需求，目前已成功開發與銷售出從各種不同導熱效能之產品線，並朝特定市場需求持續開發不同特性材料，成為目前市場上產品線最完整的公司並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

在 ESD 低電容表面黏著型抗靜電元件的開發應用，該產品已廣泛運用在高頻率傳輸訊號線路上，當中包含 HDMI 訊號線的抗靜電保護等，今年技術重心設定為開發多通道之保護元件，以單一元件同時保護多個電氣迴路，滿足在通訊市場對於成本降低與元件尺寸縮小的需求。

在過電壓產品方面，車用需符合 AEC-Q100 產品量產與碳中和儲能新能源(5G 基站，Data Center)應用可帶動 OVP 組合方案的綜合成長。針對 TWS 耳機等穿戴市場積極投入新一代大浪湧與高溫低漏電靜電抑制二極管與整合性元件開發、元件設計與封裝技術開發，以便提升保護特性、品質與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使產品在市場上有絕對的競爭優勢。

(二)產業概況

1.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簡稱 PPTC)，過電壓保護元件(簡稱 OVP 元件)與三端保險絲模組(簡稱 CLM)

(1)產業現況與發展

過電流與過電壓保護元件，其主要功能是保護電子產品內之電子迴路、主動元件及 IC 等，當電流及電壓出現不正常狀況時，能夠適時斷電斷電、限壓，以防止電子產品主芯片受到損害，進一步防止災害的發生。PPTC 其材料主要是由聚乙烯、碳黑及其他添加劑等材料所組成，具有對電流及溫度高敏度的特點，當系統迴路發生過電流異常時，能有效降低電流，保護整體系統迴路的安全。OVP 元件其材料主要是由半導體材料、陶瓷材料與其他附屬材料所組成，因對於電壓改變有敏感性，當遭受過電壓或浪湧影響時，OVP 元件可以即時啟動，避免電子系統中的其他元件遭受損害。CLM 模組其材料主要是由陶瓷基板、導電銀膏、保險絲與陶瓷加熱材料所組成，可應用在單節或多串聯及並聯電池保護，與 IC 元件搭配時，更可同時提供過電流及過

電壓保護。整體應用從一般電子機器、電機與機械的保護裝置，拓展應用在個人電腦、伺服器、電池、工控、汽車、個人醫療與物聯網智慧生活上，包含半導體、IC 元件、印刷電路板、電源器材、連接器及線路系統之保護，近年來又以電池保護、可攜式產品、工業自動化與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為最主要的成長動能。除了 PPTC、OVP 元件與 CLM 模組外，其他種類的熱敏電阻、雙金屬保護元件、保險絲(Fuse)、IC 迴路保護元件亦常用作為電路保護元件。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PPTC 與 OVP 元件係分類於電子零組件業中之電阻器產業，該行業主要原料為碳黑或其他導電填料、高分子化合物、半導體材料、陶瓷材料、添加劑等，而電阻是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基本元件，下游產品廣泛，茲將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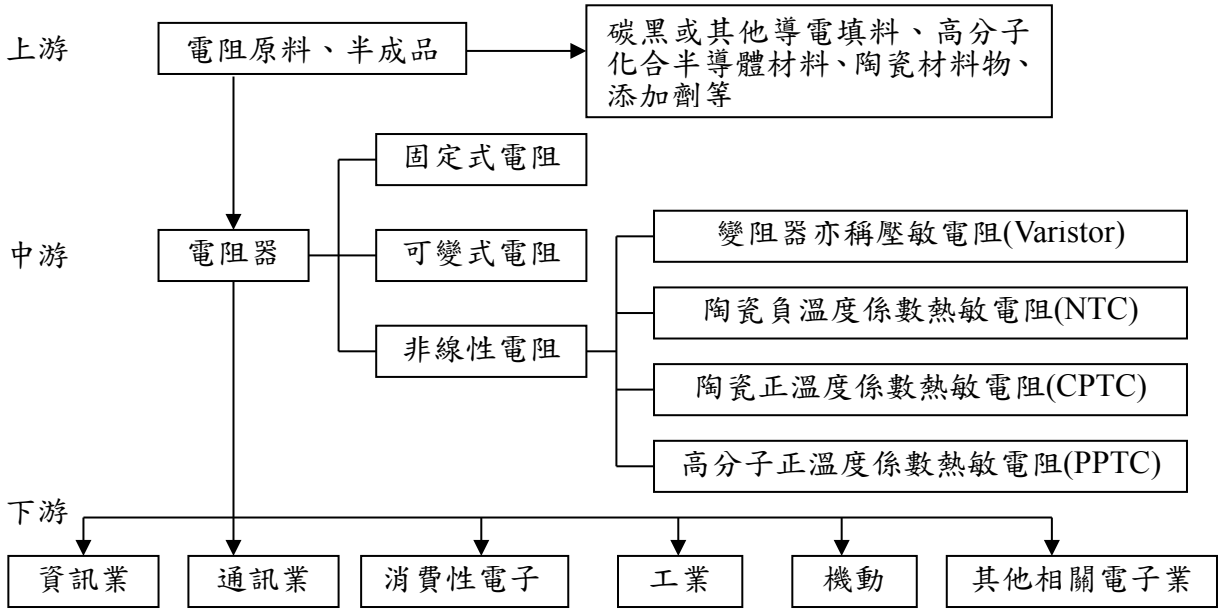

PPTC 產業之最上游係金屬電極膜及導電碳黑等製造業，其中金屬電極膜全數仰賴進口，目前國內無法提供，其餘上游原材料則大部份均自國內採購；OVP 元件最上游係半導體材料、陶瓷材料、導線架與封裝材料等，大部份的均自國內採購。中游部份則屬電阻製造商；下游部份則是進行組裝之工作，提供給各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資訊電子產品與汽車業所用等。CLM 模組上游係陶瓷基板與銀漿，主要係由國內採購，而電阻漿料及加熱漿料則由國外廠商供應，中游部份所需之保險絲材料及沖壓件則在國內採購，下游組裝模組則提供給筆電、行動通訊、不斷電系統、吸塵器及電動腳踏車等使用。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PPTC 與 OVP 元件由於具低成本、小尺寸、無需汰換、低阻抗、製程簡單、材料輕

薄、消耗功率低等優點，使其極易與手持式裝置(手機、平板、智慧手錶)、資訊產品(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監視器、網際網路)、資訊家電(液晶電視、冰箱、物聯網)等產品搭配，使其成為保護元件未來一項重要的發展趨勢。預估未來幾年，全球保護元件需求量仍將隨著終端市場需求增加而維持成長。CLM 模組則向大電流、寬電壓範圍等電動工具、電動腳踏車及機車等多串並電池保護之應用面拓展。

(4)競爭情形

本公司的保護元件產品中，其中 PPTC 元件主要的製造商來自於歐、美地區，包括 Littelfuse、Bourns 等廠商，其中 Littelfuse 為全球 PPTC 元件的領導廠商，目前在全球市場有相當高的占有率，另部份大陸廠商如維安等亦漸次崛起。國內業者部分則包括本公司、富致、興勤等廠商參與競爭的行列，其中本公司為我國最早生產的廠商，在材料研發、製程技術、專利佈局、上下游整合與市佔率皆大幅領先國內同業。

2.散熱基板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散熱基板為一種具有熱傳導功能之印刷電路板，其結構包括銅箔電路層、金屬基材，以及由環氧樹脂、導熱陶瓷與其他添加劑所組成的絕緣層，能提供電子元件所需的電源與訊號，並傳導電子元件運作時所產生的熱能，同時滿足高效能運作與降低系統溫度的目的。應用領域包括：LED、高功率 IC 封裝、高速運算、音響、變壓器、電源供應器與車用電子等產品。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相關產品係屬於電子零組件產業，該產品主要原料包含導熱填料、高分子化合物與添加劑等，而散熱材料為高功率電子產品與印刷電路板產業不可或缺的關鍵部件，中下游產品廣泛，茲將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鍵性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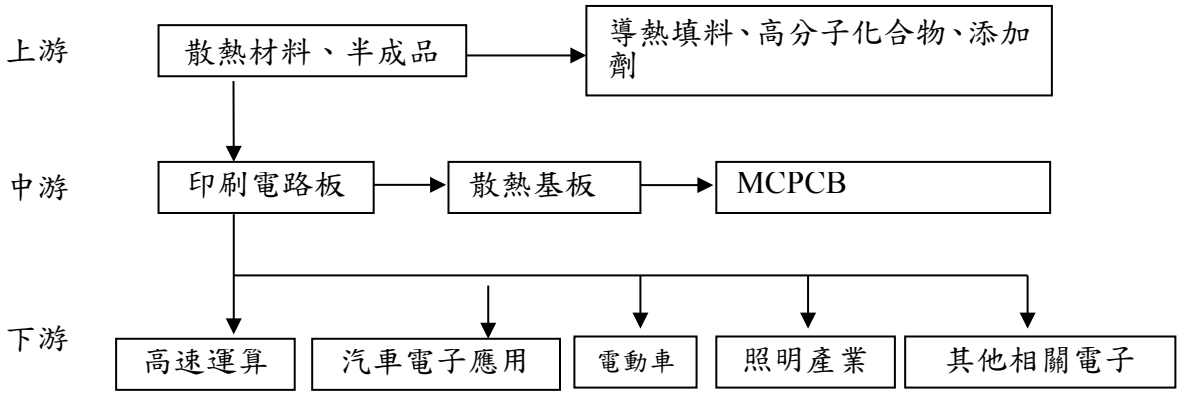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散熱基板具備高導熱、低熱阻與高信賴性，因其優異的散熱特性，可廣泛的應用於高功

率的電子產品使用，當中包括高速運算、LED 產業、IC 封裝、家用電子產品、汽車與電動車輛相關應用等。在這些應用當中，其中又以 LED 的車燈應用，電動車輛的電源管理模組、充電站與高速運算等最為蓬勃發展，預估未來幾年，在散熱產品應用與相關產業的蓬勃發展下，全球散熱基板需求量仍將隨著終端市場需求增加而維持成長性。

(4)競爭情形

放眼全球散熱基板市場，主要領導製造商來自於歐、美與日本地區，其中包括 Henkel、DENKA、Laird、NRK、Dupont 等廠商。國內業者雖有多家廠商加入競爭的行列，但本公司多年來積極與 DENKA 公司技術合作，並沿用 PPTC 的核心技術基礎，目前本公司在自有材料技術、製程技術、產品規格、品質穩定性與智慧財產權等均領先國內同業。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之子公司聚燁科技已併購 Henkel/Bergquist 原有之散熱基板部門，在原生產工廠地成立聚燁 100%持股之 TCLAD Inc，將接收原先 Henkel 散熱基板的資產/工廠/專利/客戶/訂單，正進行兩邊工廠與品牌整併，未來會更擴大我們對全球市場的能見度與產品覆蓋。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研究發展費	154,811
營收淨額	3,081,593
占營收淨額比例	5.03%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別	產品範圍	應用產品	量產年度
散熱基板	TCBX series	電動車電源載板、SiC 半導體封裝基板、高功率基板	110
三端保險絲	CLM1612P0422F CLM1612P0822F CLM1612P1222F CLM1612P1422F CLM1612P2022F	手機電池、平板電池、Notebook 攜帶式電子產品	110
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	RLD 16V series, TD 16V series	汽車馬達堵轉、汽車電池管理系統、行車動力系統、行車電腦	110
	RLD 24V series , TD 24V series	汽車馬達堵轉、汽車電池管理系統、行車動力系統、行車電腦	111

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	ASMD 系列 SMD 60V, 72V 系列，大電壓、大電流	燃油車、新能源車電子系統，包含 ADAS, 雷達、感應器、GPS、直流馬達等 直流電源輸出與輸入，馬達與風扇保護	110
	SMD 90V, 120V 系列，大電壓、低電流 薄型化的客製化晶片，大電壓、大電流、高操作溫度	通訊迴路、電池管理系統 燃油車、新能源車電子系統，電池保護、直流輸入與輸出，馬達與風扇保護	111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持續加強內部管理及製程改善，以降低成本。

(2)增加電池線產品及汽車產品之市場拓展，降低產品過度集中於 SMD 之風險。

(3)下游客戶之市場需求，持續加速大陸內需市場之拓展。

(4)持續加強與 Littelfuse 合作代工案，以增加出貨量及整體市佔率。

(5)完成高散熱基板量產準備，並開拓國際大客戶。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因應市場需求，致力材料製程及配方之研發及改良。

(2)以材料研發為根基，考慮垂直整合，水平整合等多角化佈局。

(3)台灣總公司與大陸子公司職能分工：

a.台灣總公司將負責策略制定及所有新產品之開發。

b.昆山子公司以生產為重心，並接近市場，增加對客戶供貨的彈性。

(4)開拓海外市場，建立生產與營運基地服務客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0 年度	
	銷售額	比重
台灣	1,322,930	42.93%
大陸(含香港)	440,186	14.28%
美國	417,557	13.55%
其他	900,920	29.24%
小計	3,081,593	100%

2.市場占有率

全球被動元件產值逾 200 億美元，台灣被動元件已建立一定產業規模，具有相當程度市場佔有率。其中 PPTC 市場規模超過 1 百多億台幣，依本公司 110 年銷售額推估其市場占有率約為 1~2 成。111 年本公司保護元件成長空間仍大。

在 LED 傳統應用（LED TV BLU 與消費性照明）上，本公司穩定出貨中。在戶外與商業照明應用上，也持續取得新案，量產出貨。

在汽車照明市場上已取得數家歐美汽車 Tier 1 大廠認證量產使用，出貨金額已經見到逐季大幅度成長，未來積極開發汽車與電動車市場的應用。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可攜式的產品愈來愈多，此意謂著愈來愈多的產品需要網通產品與雲端，故物聯網用，故網通用的 PPTC, TVS、ESD 市場預期會有較大幅度之成長。此外，碳中和議題將逐步以潔淨新能源替代，安防行業在安全智慧城市概念下，愈來愈多的電路設計對於防雷與靜電保護應用需要提供整合性的保護元件，展望 111，隨著 5G 手機、物聯網、網通通訊、安防監控、共享電二輪單車、新能源車、儲能、醫療穿戴及智能家居之普及化及多樣化，再加上 PPTC、OVP 元件與 CLM 模組整體方案設計運用的多元性，保護元件需求亦受惠而逐步提升，目前所開發相關產品正適合此類之應用，故 PPTC、OVP 元件與 CLM 模組未來成長性應屬可期。

LED 在汽車與照明應用上已經是確定的趨勢，未來市佔率將逐漸提升，而不同的產品因為大小與性能的要求，使得客戶對散熱特性與產品長期信賴性有了許多不同的要求，本公司憑藉專利的乾式連續性製程，能提供最佳市場上最完整的產品組合來符合客戶需要的效能與穩定的產品特性，本公司在過去幾年的佈局之下，已經取得相當多的客戶認同，將伴隨這股潮流，持續成長。

另外在環保議題上，石化燃料已經被認定為不乾淨的能源，而在中國政府強力主導下，綠能車輛已經很清楚的將在幾年內成為一股新興的汽車趨勢，其中電動車發展最佳，同時也已經相當成熟，而電動車要取代汽油車，如何快速充電與充電站的密度是電動車普及的關鍵議題，其中電源與電池管理是核心技術，在電源與電池管理應用中必需的功率元件也是需要散熱的，這也是未來我們努力投入的市場之一。

4. 競爭利基

(1)研發能力強，積極開發新世代產品

本公司經營團隊之主要成員為技術出身之資深高分子科學、電子材料工程師，產業經驗豐富，能充分掌握市場之發展趨勢，且開發出各項關鍵技術，並獲得多國專利。

(2)製程能力強，生產線高度自動化

本公司不斷改善生產製程以提高生產效率，並且確實掌握設備操作維護技術及參與部份自動化設備之開發，產能已達經濟規模，產品良率一直維持良好，在成本上極具競爭優勢。

(3)自有品牌及專業形象之建立

本公司以「EVERFUSE」品牌行銷全球，其品牌代表品質、創意及專業形象，由成立以來業績大幅成長及接獲許多國內外客戶訂單之情形觀之，其品牌及形象之建立相當成功，此對未來業績成長具有正面幫助。

(4)有效串連產業上下游，結合並發揮台商優勢

本公司在生產製程上，運用了台商嫻熟的 PCB 製程；在下游銷售通路上，則與台灣重要資訊產品生產廠商及通路商結合，能充份發揮上下游整合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全球資訊及通訊市場蓬勃發展

近年來隨著網際網路興起，多媒體應用領域擴大，以及世界各國積極推動資訊化基礎建設並開發通信市場，帶動了全球個人電腦及行動電話等資訊、通訊產品及其週邊產業蓬勃發展。而保護元件是電子產品中必要之關鍵零組件，隨著全球資訊、5G 通訊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及物聯網、人工智能之應用及發展，預計對保護元件之需求量亦將持

續增加。

散熱基板則隨下游應用產品之發展，預期其需求將會有大幅之成長。

b.強大而充沛的研發自製能力

本公司之主要經營階層及研發人員均長期投入 PPTC 領域，對於該產業環境及趨勢有著深刻之瞭解。自公司成立以來即掌握產業發展之趨勢，積極研發產業相關產品，舉凡表面黏著式、插件式、條狀式、片狀式之 PPTC，均可依客戶需求自行研發及製造，進而建立一多元化產品，充份滿足客戶之需求；另外本公司目前自製產能充沛，除可充份因應該產業產品多量多樣且交期較短之特性外，並可隨時配合客戶之需求，展現彈性之應變能力。

散熱基板領域，本公司獨步開發之散熱基板、散熱片及散熱漆，將可提供燈具及 LCD TV 廠商更有彈性之設計。

c.全球運籌強化生產及成本競爭力

保護元件未來隨著電子產業呈現穩定成長趨勢，然而隨著電子產品價格持續走低，致使保護元件產品價格競爭激烈，以及下游業者走向國際化生產模式，本公司為達大量生產及降低成本之目的，便於就近供貨以滿足客戶需求，因而移往海外生產，以有效運用海外生產資源，亦使企業整體資源作最有效之配置，有效降低成本及縮短供貨時間，成為本公司在爭取國際大廠訂單及就近爭取大陸市場之重要優勢。

d.建立自有品牌行銷全球,藉代工業務滲透市場

本公司以「EVERFUSE」品牌行銷全球，其主要銷售地區包括亞洲、美洲、歐洲、大洋洲地區。銷售客戶主要為各地之代理商及下游製造業，在本公司有效掌握行銷通路及銷售區域之情形下，為未來業績成長奠定良好之基礎。

另部份地區及產品則透過策略結盟方式來滲透市場，如 PPTC 產品藉由 Littelfuse 公司拓展歐美市場。

(2)不利因素

a.部份重要原材料須由國外進口

本公司產品所用部份重要原材料-銅箔仍由國外廠商所控制，目前銅箔之市場主要仍由美、日等大廠掌握，一旦市場供應失調，易導致價格劇烈變動與供貨不足等情形。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與原有主要供應廠商，維持良好及長期合作關係外，另一方面適度調整採購來源並分散至不同進貨廠商，避免進貨過於集中少數廠商，降低營運風險，自行採購銅箔濺鍍加工，以減少對外之依賴度。

b.電阻器價格下降

隨著電子產品價格持續走低，導致電阻器產品售價下跌。

因應對策：

本公司不斷地改善生產製程以提高產能利用率及產品良率，並積極擴大生產規模、提高自動化程度及增加營運效率，以降低生產及營運成本，另外不斷地調整產品組合及積極研發生產高精密度及高毛利之新產品，以期避免陷入價格戰，維持合理之利潤。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保護元件類產品 PPTC、OVP 與 CLM 等三個系列，其最主要的功能為電流及溫度的過載保護，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包括電腦與週邊設備、電池、汽車、通訊及家電等領域均會使用到 PPTC，其對於電流及溫度之高敏感度，充分運用在各類電子產品上，不論是半導體、IC 元件、印刷電路板、電源器材、連接器及線路系統之保護均極為有用，特別在高密度電路整合系統中，PPTC、OVP 與 CLM 元件之電路保護功能相對單價較低，是其他同性質產品無

法取代的，為主要保護元件之重要發展趨勢。
散熱基板類產品，從半成品到成品，一共包括散熱膠片、散熱基板與散熱線路板等三個主要產品，其最主要的應用在大電流、高發熱與高密度電路佈局的電子產品領域，包括高速運算、電源、LED 燈、汽車電機**、IGBT**、充電站等，因其高散熱特性，能有效降低電子系統溫度，進而避免電子零件因高熱衰竭而產生信賴性的問題。

2. 產製過程

(a) PP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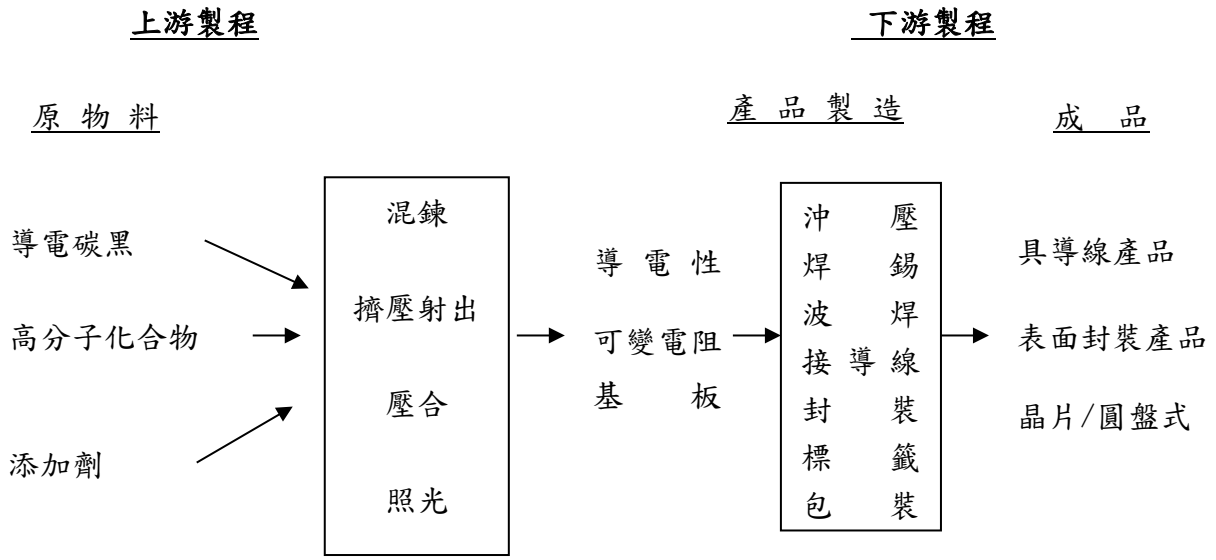

(b) OVP 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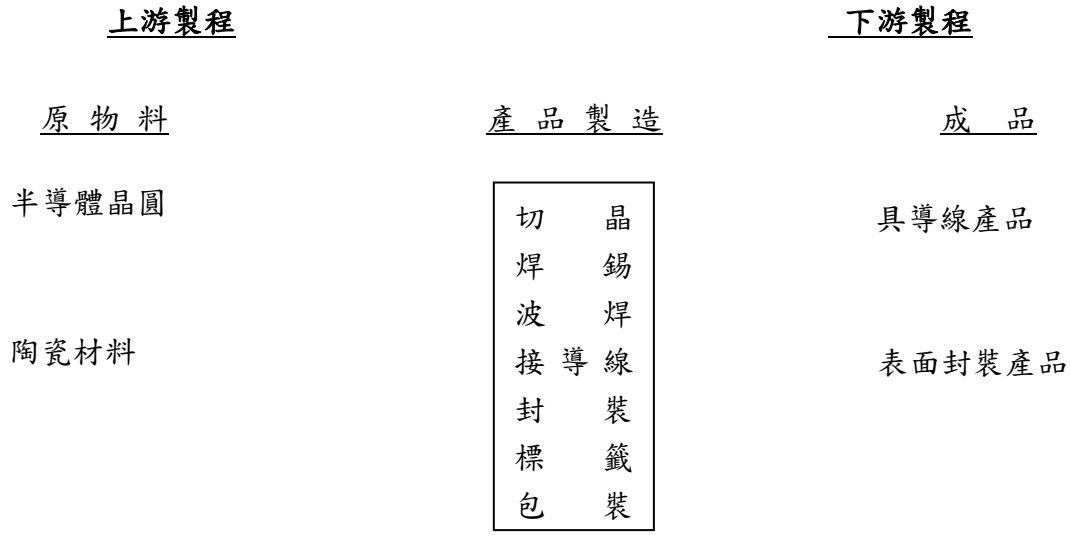

(c) CLM 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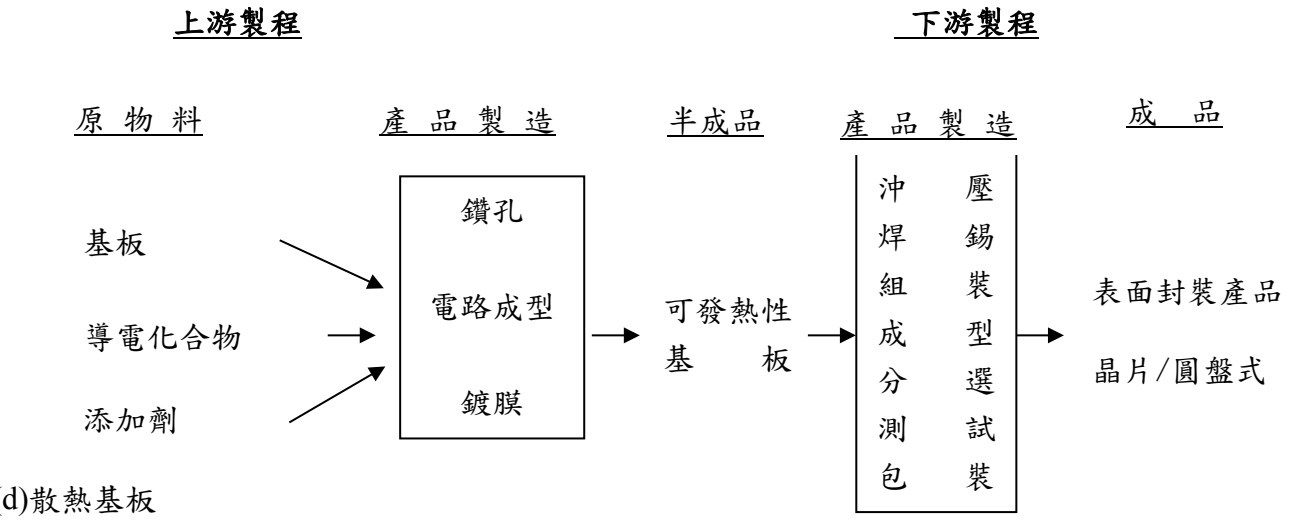

(d)散熱基板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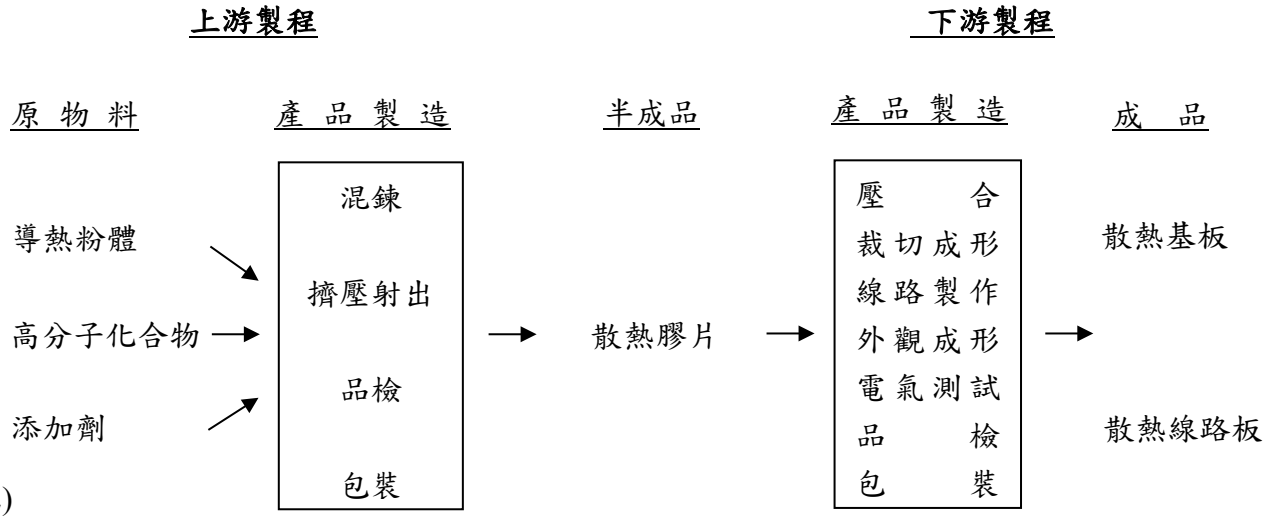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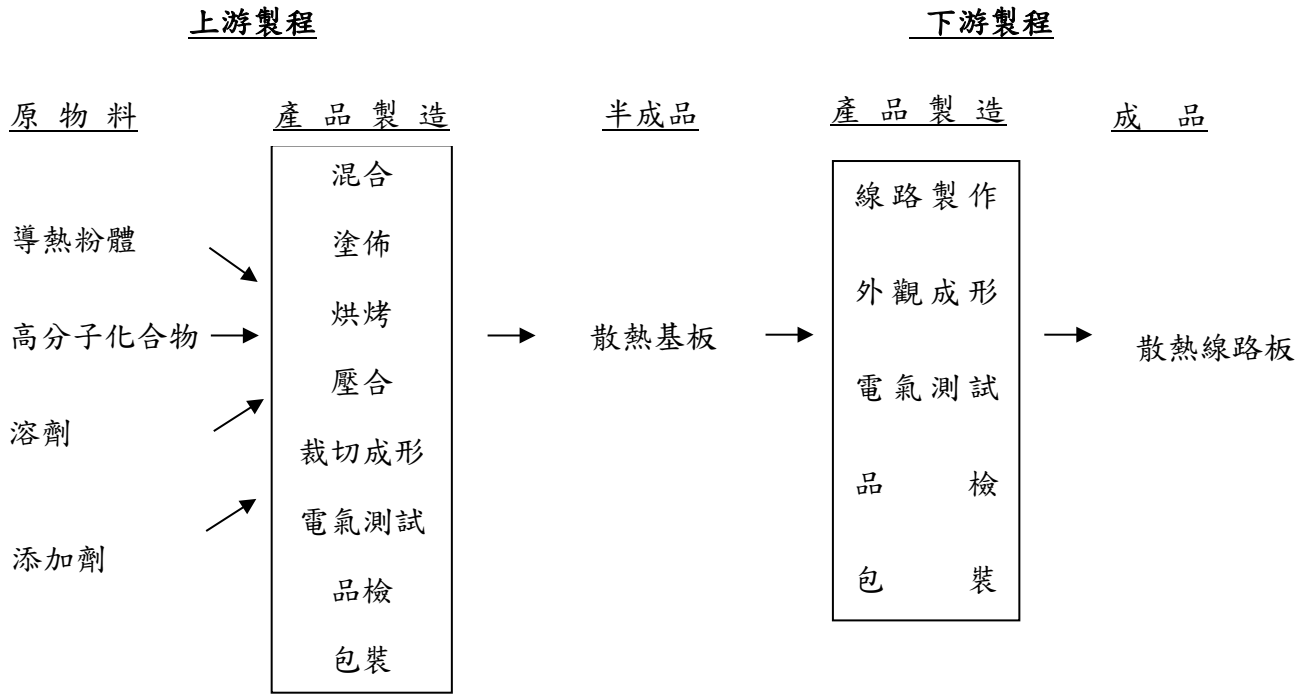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向來與各供應商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維持原物料供應之穩定性，為提高進貨品質、降低進貨成本及便於管理，已建立可完全配合生產之協力廠商資訊，與各協力廠商間盡可能取得共識且密切配合。公司之主要原料為銅箔、半導體材料與陶瓷材料，本公司雖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然並無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形，故其供貨來源應屬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主要進貨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F 公司	41,864	10.15	無	H 公司	249,355	21.91%	無
2					F 公司	75,063	6.60%	無
	未達 10%	370,498	89.85	無	未達 10%	813,623	71.49%	無
	進貨淨額	412,362	100	無	進貨淨額	1,138,040	100.00%	無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因調整產品組合與強化資材管理，故調整對主要供應商的進貨需求。

2. 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Littelfuse Europe GmbH	309,416	18%	其他關係人	Littelfuse Europe GmbH	477,596	15.50%	其他關係人
未達 10%	1,457,851	82%		未達 10%	2,603,997	84.50%	
	1,767,267	100%			3,081,593	100%	

註 1.：與 LittelfuseEuropeGmbH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交易揭露係包括本公司與其母公司 Littelfuse, Inc.交易之金額。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保護元件	3,220,938	2,521,631	684,499	3,093,481	3,026,108	912,457
其他	600	413	234,146	18,790	6,706	990,596
合計	註		918,645	註		

註:因單位不同，合計數不具參考。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保護元件	174,745	171,854	2,822,020	1,334,240	166,038	196,723	3,127,790	1,677,759
其他	37	41,160	350	220,013	564	50,041	5,121	1,157,070
合　　計	註	213,014	註	1,554,253	註	246,764	註	2,834,829

註:因單位不同，合計數不具參考。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人員數(人)	正　式	475	825	818
	約　聘	7	21	32
	合　計	482	846	850
平均年歲		35	39	40
平均服務年資(年)		7.0	7	7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0.83	0.47	0.47
	碩　士	6.64	4.14	4.59
	大　專	44.81	40.78	40.35
	高　中	43.36	42.2	41.88
	高中以下	4.36	4.02	3.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行業性質係屬於高科技之熱敏電阻，於生產過程中並不會產生污染源，且本公司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平時即將環境保護工作列要重點事項，重視環保污染問題，除公司內部做好污染防治外，對於各項廢棄物亦委託合格之專業廢棄物處理廠商代為處理，並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規定將所有事業廢水納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支付污水處理費，因此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虞。

本公司因應客戶要求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定，所有產品零組件皆送 SGS 測試通過 ROHS 標準。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此情形。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保險方面：

除法定勞健保外，另為同仁投保團體保險(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癌症險、重大疾病險)。

(2)健康與安全方面：

A. 公司十分重視員工，每年提供優於法規之定期健康檢查並主動協助追蹤，確保同仁健康。

B. 公司對員工健康管理是預防重於治療，廠區內設有桌球及跑步機等健身器材，並定期開辦有氧健身操等活動。

C. 為強化同仁之消防與防災意識，每半年聘請外部專業講師，舉辦工安講座，並不定期進行消防演練。

(3)旅遊方面：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補助員工國內旅遊活動，並視績效達成狀況提供同仁海外旅遊獎勵。

(4)社團方面：

本公司設有登山社、熱舞社、籃球社、羽球社、高爾夫球社、鐵馬社。福委會每年提供社團活動補助，鼓勵同仁在工作之餘，從事健康的休閒活動。

(5)休假方面：

公司比照勞基法給予員工年假，方便同仁彈性運用。

(6)員工滿意度調查：

公司每年實施「員工滿意度調查」，以瞭解同仁對公司的認同及工作的滿意程度，並列為未來調整之參考依據。

(7)其他補助：

除上述補助，另提供員工婚喪、生育、進修、膳食、員工宿舍等補助，每季舉辦季會慶生、不定期電影欣賞、每年舉辦員工家庭日等活動。

2.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本公司重視人力資源，為使公司各階層人員均獲得適當訓練，以提升人員技能與素養，從而達成品質目標與成效。

110 年度進修、訓練情形彙總如下表：

訓練類別	課程數	人次	訓練時數	費用(新台幣元)
專業/技術	17	16	116.00	128,156
通識	3	28	1,760.00	134,633
勞工安全	16	41	166.50	19,837
管理才能	1	1	6.00	6,000
	37	86	2,048.50	288,626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本公司之大陸地區子公司-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 本集團之美國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美國 401K 退休儲蓄計劃之規定，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可按法定限額自願性提存薪資於個人退休基金帳戶，美國子公司可依員工提存數在不超過各該員工薪資 8%之範圍內相對提存於個人退休基金帳戶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591 及$7,996 仟元。

(6) 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為支應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按月依其已付薪資總額之 4%提列退休金準備，經理人實際退休時，先自退休金準備支應，如有不足，則列為當期費用，110 年及 109 年度提撥之經理人退休金分別為$1,138 及$1,113 仟元。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實施情形良好，且各級主管隨時與員工溝通協調，每季召開勞資會議，適時討論並解決各方意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的運作，由福利委員統籌規劃辦理，活動支出情形皆定期開會研議並公告周知，以促進員工關係，凝聚同仁向心力。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間均能和諧相處，共同為發展所營事業貢獻力量，並無發生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 組織：資安應變小組，負責執資通安全事件之預防、通報與應變處理等相關作業。
- 管理架構如下：

職務	成員	權責
召集人	法務長	督導應變計畫執行成效、核定資安事件應變處理事宜
資安處理人員	資訊部門成員	維護及執行資安防禦、判斷與緊急應變資安事件
內部稽核人員	稽核部門成員	實施資通安全稽核、評估資安風險、提出改善建議

2. 已訂定有關資安相關辦法：如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公用磁碟機管理辦法、資訊系統權限管理辦法及資通安全事故應變辦法，並每年由資安小組檢視、依照現進行調整。確保當資訊系統遭破壞時迅速通報與緊急應變處置，降低影響時間。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防毒軟體汰換：聚鼎、聚達全面汰換防毒軟體，強化端點防護安全

TCLAD 部署防毒軟體、強化端點防護安全。

(2)APT & BEC 防護：電子郵件信箱增設進階威脅防護系統，減少郵件滲透、詐騙、釣魚等持續性之攻擊

(3)多因子驗證防護：啟用多因子驗證(MFA)，確保登入者身份

(4)端點資安防護加強 (X-Fort)

(5) APT & BEC 防護

(6) 電子郵件憑證(簽章)

(7) 端點入侵偵測回應

(8) 文件加密

(9) 內網流量分析

(10) 社交工程演練.：定期執行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內部同仁對於資訊安全的敏銳度，針對警覺性不高的名單加強教育訓練。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10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所發生之資安事件與威脅統計：

項次	項目	平均
1	Virus / Ransomware	0 件 /月
2	Email 網路釣魚 (含惡意程式碼)	2.1k 封 /日
3	網路 (外 à 內) 攻擊次數	5k~15k 次 /日
4	網路 (內 à 外) 攻擊次數	1 次/日

上述均非重大事件，無發生任何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金成昌企業(股)公司	107.02.01-112.01.31	頭份蘆竹廠房	無
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01.01-112.12.31	科學園區標準廠房	無
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12.27-115.12.31	科學園區土地	無
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07.23-118.12.31	科學園區土地	無
代工合約	Littelfuse	111.1.1~116.12.31	PPTC 產品	無
租賃契約	智邦科技(股)公司	107.11.1~113.10.31	東七廠廠房	無
租賃契約	安謀國際科技(股)公司	108.8.15~111.8.14	東七廠廠房及停車位	無
租賃契約	台灣應用材料(股)公司	107.10.16~115.9.10	東七廠廠房	無
租賃契約	台灣應用材料(股)公司	108.3.16~112.12.15	東七廠停車位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1,563,690	1,648,426	1,818,276	2,273,159	3,713,9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9,050	942,418	1,113,803(註)	1,052,564(註)	1,494,508(註)
無形資產		4,101	3,112	2,572	3,406	184,249
其他資產		43,617	43,620	36,729	60,917	135,504
資產總額		2,420,458	2,637,576	2,971,380	3,449,006	5,528,2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1,404	474,835	565,396	962,399(註)	1,687,822(註)
	分配後	601,410	774,842	885,403	1,322,382(註)	2,051,815 註)
非流動負債		28,097	37,442	243,992	236,721	484,0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9,501	512,277	809,388(註)	1,199,120(註)	2,171,917(註)
	分配後	629,507	812,283	1,129,395(註)	1,559,102(註)	2,535,910(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30,957	2,125,299	2,161,992	2,249,886	2,836,036
股本		800,018	800,018	800,018	800,018	856,453
資本公積		235,900	235,900	235,900	235,900	625,5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30,602	1,139,748	1,205,967	1,284,271	1,436,117
	分配後	790,596	839,742	885,960	924,288	1,072,124
其他權益		(35,563)	(50,367)	(79,893)	(70,303)	(82,09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520,29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30,957	2,125,299	2,161,992	2,249,886	3,356,333
	分配後	1,790,951	1,825,293	1,841,985	1,889,903	2,992,340

註：包含民國 108 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 16)認列之使用權資產。

（二）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1,530,374	1,668,641	1,655,491	1,767,267	3,081,593
營業毛利	740,700	792,604	815,346	879,537	1,114,246
營業損益	389,330	400,958	406,460	423,925	505,7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96	32,083	54,550	57,562	65,030
稅前淨利	394,126	433,041	461,010	481,487	570,8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4,892	350,035	368,067	400,635	570,81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24,892	350,035	368,067	400,635	450,9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98)	(15,687)	(31,368)	7,266	(16,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3,394	334,348	336,699	407,901	434,5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7,709	350,035	368,067	400,635	510,0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817)	0	0	0	(59,0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6,211	350,035	336,699	407,901	500,0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817)	0	0	0	(65,533)
每股盈餘	4.10	4.38	4.60	5.01	6.02

（三）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1,159,116	1,172,878	1,273,014	1,553,178	1,598,3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922	601,976	784,869(註)	743,469(註)	787,504(註)
無形資產		3,249	2,431	1,667	2,680	7,764
其他資產		704,495	773,437	782,788	924,753	1,800,427
資產總額		2,399,782	2,550,722	2,842,338	3,224,080	4,194,0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0,728	387,981	436,354	737,473	873,879
	分配後	580,734	687,988	756,361	1,097,456	1,237,872
非流動負債		28,097	37,442	243,992	236,721	484,0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8,825	425,423	680,346(註)	974,194(註)	1,357,974
	分配後	608,831	725,430	1,000,353(註)	1,334,177(註)	1,721,9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30,957	2,125,299	2,161,992	2,249,886	2,836,036
股本		800,018	800,018	800,018	800,018	856,453
資本公積		235,900	235,900	235,900	235,900	625,5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30,602	1,139,748	1,205,967	1,284,271	1,436,117
	分配後	790,596	839,742	885,960	924,288	1,072,124
其他權益		(35,563)	(50,367)	(79,893)	(70,303)	(82,092)
庫藏股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30,957	2,125,299	2,161,992	2,249,886	2,836,036
	分配後	1,790,951	1,825,293	1,841,985	1,889,903	2,472,043

註：包含民國 108 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 16)認列之非流動租賃負債。。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1,141,816	1,139,021	1,211,528	1,344,111	1,674,365
營業毛利	559,391	565,407	625,258	664,385	783,803
營業損益	320,464	306,195	338,020	359,592	461,5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035	108,242	88,985	113,536	147,808
稅前淨利	383,499	414,437	427,005	473,128	609,40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7,709	350,035	368,067	400,635	609,40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27,709	350,035	368,067	400,635	510,0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98)	(15,687)	(31,368)	7,266	(10,0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6,211	334,348	336,699	407,901	500,0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7,709	350,035	368,067	400,635	510,0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6,211	334,348	336,699	407,901	500,0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4.10	4.38	4.60	5.01	6.02

（四）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6	李典易、鄭雅慧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	李典易、鄭雅慧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	曾國華、鄭雅慧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	曾國華、林玉寬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	謝智政、林玉寬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09	19.42	27.24	34.77	39.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4.50	229.49	216.02	236.24	222.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32.67	347.16	321.59	242.32	220.05
	速動比率	353.12	277.14	271.85	199.27	160.17
	利息保障倍數	5053.9	223.53	82.55	81.03	44.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6	3.88	3.56	3.2	4.41
	平均收現日數	108.63	94.07	102.53	114.06	82.77
	存貨週轉率(次)	2.08	2.22	2.22	2.38	2.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9	9.29	6.83	4.84	6.72
	平均銷貨日數	175.48	164.41	164.41	153.36	13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3	1.91	1.61	1.63	2.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66	0.59	0.55	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10	13.9	13.29	12.64	11.59
	權益報酬率(%)	15.95	16.84	17.17	18.16	20.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9.26	54.13	57.62	60.18	68.92
	純益率(%)	21.41	20.98	22.23	22.67	14.63
	每股盈餘(元)	4.10	4.38	4.60	5.01	6.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1.93	93.63	89.3	42.36	1.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91	102.1	104.76	96.12	5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6	7.01	6.35	2.60	-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7	1.71	1.34	0.9	0.85
	財務槓桿度	1.00	1.0	1.01	1.01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償債能力：

(1)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經營能力：

(1)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子公司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短，提升整體周轉率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銷貨淨額增加，提升整體周轉率所致。

3.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37	16.68	23.94	30.22	32.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6.37	359.27	306.55	334.46	42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0.19	302.3	291.74	210.61	182.9
	速動比率	302.7	257.58	259.52	188.29	137.89
	利息保障倍數	11,280.38	29,603.64	138.34	104.39	6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6	4.52	4.84	4.82	5.37
	平均收現日數	89.90	80.75	75.41	75.72	67.97
	存貨週轉率(次)	2.86	2.65	2.57	2.98	2.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4	4.84	4.02	3.67	4.44
	平均銷貨日數	127.62	137.73	142.02	122.48	138.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7	2.01	1.75	1.76	2.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46	0.45	0.44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37	14.14	13.75	13.34	13.98
	權益報酬率(%)	15.95	16.84	17.17	18.16	20.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0.06	51.8	53.37	59.14	71.15
	純益率(%)	47.94	30.73	30.38	29.81	30.46
	每股盈餘(元)	4.10	4.38	4.60	5.01	6.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1.49	98.25	108.49	53.86	53.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14	107.71	109.69	109.09	83.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5.39	5.95	2.56	4.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3	2.14	1.07	0.91	1.0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1	1.02

註:比率為負數不具任何意義。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財務結構：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比率：主要係因發行公司債，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經營能力：

(1)應付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銷貨淨額增加，提升整體周轉率所致。

3.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該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報告如上。

此致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陳季筑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583 號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聚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聚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等產品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聚鼎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聚鼎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45,040	24	$ 1,257,168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8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509,408	9	92,45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8,135	4	155,33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93,163	9	317,77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97,383	2	85,76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5,226	-	8,206	-
130X	存貨	六(四)	924,917	17	283,870	8
1410	預付款項		85,666	1	71,48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051	1	1,0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13,989	67	2,273,159	6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6,881	-	6,88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181,983	22	727,447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03,543	4	213,582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08,982	2	111,535	3
1780	無形資產		184,249	3	3,4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7,917	-	17,5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706	2	95,40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14,261	33	1,175,847	34
1XXX	**資產總計**		$ 5,528,250	100	$ 3,449,006	100

（續次頁）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05,983	14	$ 327,998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7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625	-	7,849	-
2150	應付票據		60,116	1	32,591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312,801	6	179,88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90,662	7	257,05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044	2	71,76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362	-	12,73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229	-	2,5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7,822	30	962,399	2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256,375	5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7,606	3	193,772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40,114	1	42,94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4,095	9	236,721	7
2XXX	**負債總計**		2,171,917	39	1,199,120	3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856,453	15	800,018	23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625,558	11	235,900	7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8,243	10	518,412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304	1	79,8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07,570	15	685,966	2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82,092)	(1)	(70,30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36,036	51	2,249,886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520,297	10	-	-
3XXX	**權益總計**		3,356,333	61	2,249,886	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28,250	100	$ 3,449,00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081,593	100	$ 1,767,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967,347)	(64)	(887,730)	(5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14,246	36	879,537	5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96,685)	(6)	(98,081)	(6)
6200	管理費用		(259,413)	(8)	(194,65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811)	(5)	(143,74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448	-	(19,13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8,461)	(19)	(455,612)	(26)
6900	營業利益		505,785	17	423,925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659	-	6,61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96,361	3	69,62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4,902)	(1)	(12,65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3,088)	-	(6,0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030	2	57,562	3
7900	**稅前淨利**		570,815	19	481,487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19,828)	(4)	(80,852)	(4)
8200	**本期淨利**		$ 450,987	15	$ 400,635	23

(續次頁)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218	-	($ 2,9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443)	-	58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75	-	(2,3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8,255)	(1)	9,5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255)	(1)	9,5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480)	(1)	$ 7,2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4,507	14	$ 407,901	2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0,054	17	$ 400,635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59,067)	(2)	-	-
	合計		$ 450,987	15	$ 400,635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0,040	16	$ 407,901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65,533)	(2)	-	-
	合計		$ 434,507	14	$ 407,901	2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6.02		$ 5.0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5.89		$ 4.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0,018	$ 203,343	$ 14,924	$ -	$ 17,633	$ -	$ 481,790	$ 50,367	$ 673,810	($ 79,893)	$ 2,161,992	$ -	$ 2,161,992
本期淨利		-	-	-	-	-	-	-	-	400,635	-	400,635	-	400,6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	-	(2,324)	9,590	7,266	-	7,2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98,311	9,590	407,901	-	407,901
108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6,622	-	(36,62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9,526	(29,52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320,007)	-	(320,007)	-	(320,00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0,018	$ 203,343	$ 14,924	$ -	$ 17,633	$ -	$ 518,412	$ 79,893	$ 685,966	($ 70,303)	$ 2,249,886	$ -	$ 2,249,886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0,018	$ 203,343	$ 14,924	$ -	$ 17,633	$ -	$ 518,412	$ 79,893	$ 685,966	($ 70,303)	$ 2,249,886	$ -	$ 2,249,886
本期淨利		-	-	-	-	-	-	-	-	510,054	-	510,054	(59,067)	450,9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	-	1,775	(11,789)	(10,014)	(6,466)	(16,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11,829	(11,789)	500,040	(65,533)	434,507
109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9,831	-	(39,831)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9,589)	9,58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359,983)	-	(359,983)	-	(359,983)
現金增資	六(十四)	47,000	272,600	-	-	-	-	-	-	-	-	319,600	-	319,6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	-	-	12,930	-	-	-	-	-	12,930	-	12,930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	-	16,374	-	-	-	-	16,374	-	16,3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435	86,596	-	-	-	(4,334)	-	-	-	-	91,697	-	91,697
子公司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	-	-	5,492	-	-	-	-	-	-	5,492	585,830	591,32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6,453	$ 562,539	$ 14,924	$ 5,492	$ 30,563	$ 12,040	$ 558,243	$ 70,304	$ 807,570	($ 82,092)	$ 2,836,036	$ 520,297	$ 3,356,3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0,815	$ 481,4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評價損失		84	1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448)	19,135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三)	143,794	98,80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5,873	2,53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3,088	6,01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659)	(6,6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82)	1,8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9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2,804)	(19,082)
應收帳款		(156,773)	(50,8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528)	20,395
其他應收款		(6,549)	2,534
存貨		(603,655)	(64,170)
預付款項		(14,864)	(9,962)
其他流動資產		(35,198)	(4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8,9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224)	4,684
應付票據		27,525	4,957
應付帳款		137,962	53,275
其他應付款		111,966	42,406
其他流動負債		9,699	6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23)	(1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929	528,508
收取之利息		6,659	6,613
支付之利息		(13,088)	(6,016)
支付所得稅		(97,880)	(121,4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620	407,657

(續次頁)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7,315)	($ 89,28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363	-
合併個體變動之現金流出	六(二十七)	(526,02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75,932)	(55,6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34	1,108
取得無形資產		(23,963)	(3,3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56)	(4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1,294)	(147,6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2,203,374	1,045,704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723,512)	(788,744)
應付短期票券	六(二十九)	(70,000)	70,000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九)	359,52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0,758)	(10,31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37)	52
現金增資		319,600	-
現金股利給付數	六(十六)	(359,983)	(320,007)
子公司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591,3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9,531	(3,3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85)	2,5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7,872	259,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7,168	997,9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45,040	$ 1,257,1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6年12月18日，並於民國88年8月1日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LED照明燈具及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　稱	名　稱	業務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說明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散熱基板製造業務	56.27	100	註1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CLAD Inc.	金屬散熱基板製造業務	100	-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說明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CLAD Europe GmbH	金屬散熱基板製造業務	85	-	註3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變阻器及電位計等產品產銷業務	100	100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聚達晟芯微電子有限公司	電阻器及半導體分立器等電阻元件器產品產銷業務	-	100	註4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達全電子有限公司	電阻器及半導體分立器等電阻元件器產品產銷業務	100	100	

註 1：係由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投資設立；另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參與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由 100%降為 56.27%。

註 2：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設立登記。

註 3：係於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設立登記。

註 4：蘇州聚達晟芯微電子有限公司，經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完成註銷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520,297 及$0，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非控制權益 110年12月31日 持股百分比	說明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520,297	43.73%	

資產負債表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99,028
非流動資產	549,942
流動負債	(760,735)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總額	$ 1,188,235

綜合損益表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791,276
稅前淨損	(135,691)
所得稅(費用)利益	(482)
本期淨損	(136,17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5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7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4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現金流量表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0,3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0,4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7,1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7,5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3,476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6 年
其他	1 年～10 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七)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十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LED照明燈具及模組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顧客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一)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本集團主要業務係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等產品之研發、產製及銷售，由於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本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924,9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0	$ 9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17,027	376,478
定期存款	527,843	880,591
合計	$ 1,345,040	$ 1,257,168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衍生工具	$ -	$ 84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339 及$709。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109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765仟元	109/12/11~110/02/05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08,135	$ 155,331
應收帳款	$ 511,529	$ 338,6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383	85,768
減：備抵損失	(18,366)	(20,883)
	$ 590,546	$ 403,539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564,362	$ 208,135	$ 383,607	$ 155,331
30天內	17,943	-	19,041	-
31-90天	8,225	-	1,730	-
91-180天	29	-	4,766	-
181天以上	18,353	-	15,278	-
	$ 608,912	$ 208,135	$ 424,422	$ 155,33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25,927。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08,135 及$155,331；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90,546 及$403,539。

4.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料	$ 321,397	$ 93,144
在製品	291,650	100,835
製成品	311,870	89,891
合計	$ 924,917	$ 283,870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50,101	$ 859,625
存貨轉列各項費用	27,230	29,56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984)	(1,455)
	$ 1,967,347	$ 887,730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前期已提列跌價損失準備之存貨部分業已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營業成本減少。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797,686	$ 566,379	$ 9,614	$ 11,115	$ 16,368	$ 19,926	$ 170,948	$ 3,483	$ 1,595,5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7,874)	(390,733)	(7,108)	(6,853)	(8,410)	(17,630)	(129,464)	-	(868,072)
	$ -	$ 489,812	$ 175,646	$ 2,506	$ 4,262	$ 7,958	$ 2,296	$ 41,484	$ 3,483	$ 727,447
1月1日	$ -	$ 489,812	$ 175,646	$ 2,506	$ 4,262	$ 7,958	$ 2,296	$ 41,484	$ 3,483	$ 727,447
增添	-	79,966	98,654	1,719	1,457	5,756	-	26,512	13,401	227,465
處分/報廢	-	(7,151)	(1,343)	(23)	(33)	-	-	(3)	-	(8,553)
重分類	-	3,920	8,790	-	-	-	-	-	(12,710)	-
合併轉入數	2,128	147,149	212,752	2,025	1,176	212	-	2,626	-	368,068
折舊費用	-	(38,848)	(61,435)	(1,167)	(1,291)	(3,217)	(557)	(22,500)	-	(129,015)
淨兌換差額	(14)	(1,739)	(1,524)	(20)	(10)	(29)	-	(80)	(13)	(3,429)
12月31日	$ 2,114	$ 673,109	$ 431,540	$ 5,040	$ 5,561	$ 10,680	$ 1,739	$ 48,039	$ 4,161	$ 1,181,983
12月31日										
成本	$ 2,114	$ 1,019,316	$ 869,309	$ 13,082	$ 13,121	$ 21,743	$ 19,926	$ 199,304	$ 4,161	$ 2,162,0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6,207)	(437,769)	(8,042)	(7,560)	(11,063)	(18,187)	(151,265)	-	(980,093)
	$ 2,114	$ 673,109	$ 431,540	$ 5,040	$ 5,561	$ 10,680	$ 1,739	$ 48,039	$ 4,161	$ 1,181,983

	109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92,117	$ 565,905	$ 8,099	$ 11,065	$ 10,010	$ 19,926	$ 170,903	$ -	$ 1,578,025
累計折舊及減損	(272,844)	(377,983)	(6,212)	(5,521)	(7,441)	(17,041)	(114,785)	-	(801,827)
	$ 519,273	$ 187,922	$ 1,887	$ 5,544	$ 2,569	$ 2,885	$ 56,118	$ -	$ 776,198
1月1日	$ 519,273	$ 187,922	$ 1,887	$ 5,544	$ 2,569	$ 2,885	$ 56,118	$ -	$ 776,198
增添	2,520	20,494	1,512	-	6,079	-	4,346	3,483	38,434
處分/報廢	-	(2,883)	(17)	-	-	-	(39)	-	(2,939)
重分類	-	-	-	-	1,085	-	(4,277)	-	(3,192)
折舊費用	(33,694)	(31,361)	(909)	(1,295)	(1,857)	(589)	(14,771)	-	(84,476)
淨兌換差額	1,713	1,474	33	13	82	-	107	-	3,422
12月31日	$ 489,812	$ 175,646	$ 2,506	$ 4,262	$ 7,958	$ 2,296	$ 41,484	$ 3,483	$ 727,447
12月31日									
成本	$ 797,686	$ 566,379	$ 9,614	$ 11,115	$ 16,368	$ 19,926	$ 170,948	$ 3,483	$ 1,595,5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307,874)	(390,733)	(7,108)	(6,853)	(8,410)	(17,630)	(129,464)	-	(868,072)
	$ 489,812	$ 175,646	$ 2,506	$ 4,262	$ 7,958	$ 2,296	$ 41,484	$ 3,483	$ 727,447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供自用。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94,133	$ 199,434
房屋	8,097	11,987
運輸設備	1,313	2,161
	$ 203,543	$ 213,582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5,401	$ 5,309
房屋	5,005	4,702
運輸設備	1,820	1,768
	$ 12,226	$ 11,779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863 及 $1,807。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843	$ 2,964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3,601 及 $13,276。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為 $51,074 及$49,823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	$ -	$ 44,489
111年	43,098	32,604
112年	34,810	31,930
113年	16,469	13,681
114年	2,788	-
115年	1,936	-
	$ 99,101	$ 122,704

(八)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10年	109年
1月1日		
成本	$ 130,238	$ 130,238
累計折舊	(18,703)	(16,149)
	$ 111,535	$ 114,089
1月1日	$ 111,535	$ 114,089
折舊費用	(2,553)	(2,554)
12月31日	$ 108,982	$ 111,535
12月31日		
成本	$ 130,238	$ 130,238
累計折舊	(21,256)	(18,703)
	$ 108,982	$ 111,535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1,074	$ 49,82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546	$ 3,396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65,364 及$238,688，係本公司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評價方式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61,141	0.689%	無
擔保借款	244,842	0.773%	房屋及建築及定存單
	$ 805,983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27,998	0.899%	無
擔保借款	200,000	0.825%	房屋及建築
	$ 327,998		

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5,074及$2,921。

(十)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82,102	$ 168,943
暫估應付帳款	30,699	10,940
	$ 312,801	$ 179,883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91,404	$ 82,20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7,575	54,087
應付設備款	41,510	18,073
其他	190,173	102,682
	$ 390,662	$ 257,050

(十二)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 360,000	$ -
	360,000	-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95,3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325)	-
	256,375	-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	-
	$ 256,375	$ -

1.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110年1月18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60,000仟元。

(2)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3)發行期間：3年，自民國110年1月18日開始至民國113年1月18日到期。

(4)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利率0%。

(5)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6)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年4月19日)起，至到期日(113年1月18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07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9)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減，不再發行。

(10)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6,374，經分離後主契

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989%。

(11)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95,3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944 仟股。

(十三)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532)	($ 73,4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8,532	44,5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000)	($ 28,936)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73,498)	$ 44,562	($ 28,936)
當期服務成本	(1,378)	-	(1,378)
利息(費用)收入	(221)	134	(87)
	(75,097)	44,696	(30,40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53	65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4)	-	(6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561	-	2,561
經驗調整	(932)	-	(932)
	1,565	653	2,218
提撥退休基金	-	3,183	3,183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73,532)	$ 48,532	($ 25,00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67,407)	$ 40,130	($ 27,277)
當期服務成本	(1,378)	-	(1,378)
利息(費用)收入	(472)	281	(191)
	(69,257)	40,411	(28,84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36	1,33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585)	-	(2,585)
經驗調整	(1,656)	-	(1,656)
	(4,241)	1,336	(2,905)
提撥退休基金	-	2,815	2,815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73,498)	$ 44,562	($ 28,936)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	0.3%
未來薪資增加率	4%	4%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80)	$ 1,541	$ 1,370	($ 1,326)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36)	$ 1,708	$ 1,521	($ 1,46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503。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

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公司之大陸地區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本集團之美國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美國 401K 退休儲蓄計劃之規定，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可按法定限額自願性提存薪資於個人退休基金帳戶，美國子公司可依員工提存數在不超過各該員工薪資 8%之範圍內相對提存於個人退休基金帳戶。

(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591 及$7,996。

3.另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為支應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按月依其已付薪資總額之 4%提列退休金準備，經理人實際退休時，先自退休金準備支應，如有不足，則列為當期費用，110 年及 109 年度提撥之經理人退休金分別為$1,138 及$1,113。

(十四)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56,45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80,002	80,002
現金增資	4,70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44	-
12月31日	85,646	80,002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700仟股，除依法保留10%供員工認股，及依證券交易法提撥10%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2月2日。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股利政策：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現金股利之分配最少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

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及 109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831		$ 36,622	
特別盈餘公積	(9,589)		29,526	
現金股利	359,983	$ 4.25	320,007	$ 4.00
合計	$ 390,225		$ 386,155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1,183	
特別盈餘公積	11,789	
現金股利	363,993	$ 4.25
合計	$ 426,965	

前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除現金股利案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其餘尚待股東會決議。

(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10年1月1日	($ 70,303)
外幣換算差異數	(11,789)
110年12月31日	($ 82,092)

	外幣換算
109年1月1日	($ 79,893)
外幣換算差異數	9,590
109年12月31日	($ 70,303)

(十八)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 3,081,593	$ 1,767,267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0年度	中國地區	台灣地區	美國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銷貨收入	$ 1,438,689	$ 324,427	$ 727,223	$ 591,254	$ 3,081,59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438,689	$ 324,427	$ 727,223	$ 591,254	$ 3,081,593

109年度	中國地區	台灣地區	美國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銷貨收入	$ 1,048,793	$ 302,840	$ 311,032	$ 104,602	$ 1,767,26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048,793	$ 302,840	$ 311,032	$ 104,602	$ 1,767,267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1,625	$ 7,849	$ 3,165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7,827	$ 3,125

(十九)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580	$ 6,4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79	125
	$ 6,659	$ 6,613

(二十)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51,074	$ 49,823
其他收入－其他	45,287	19,798
	$ 96,361	$ 69,621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82	($ 1,831)
外幣兌換損失	(15,620)	(6,7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39	70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553)	(2,554)
其他損失	(7,150)	(2,240)
	($ 24,902)	($ 12,656)

(二十二)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13,088	$ 6,016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871,156	$ 359,745
折舊費用(註)	143,794	98,809
攤銷費用	25,873	2,531

註：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690,168	$ 307,639
員工認股權	12,930	-
勞健保費用	42,986	14,846
退休金費用	29,194	10,687
其他用人費用	95,878	26,573
	$ 871,156	$ 359,74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8,565 及$46,87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10 及$7,21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分別約以 8.65%及 1.3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58,565 及$9,010，其中員

   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130,100	$ 94,42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500)	(17,615)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0,600	76,81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72)	4,042
遞延所得稅總額	(772)	4,042
所得稅費用	$ 119,828	$ 80,852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43	($ 581)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註)	$ 142,359	$ 109,78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12,028)	(16,45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003)	5,13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500)	(17,615)
所得稅費用	$ 119,828	$ 80,852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17,208	($ 1,200)	$ -	$ 16,008
其他	380	1,972	(443)	1,909
合計	$17,588	$ 772	($ 443)	$ 17,917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17,208	$ -	$ -	$ 17,208
其他	3,841	(4,042)	581	380
合計	$21,049	($ 4,042)	$ 581	$ 17,588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133	$ 9,693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六)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10,054	84,683	$ 6.02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838	1,845	
員工酬勞	-	58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2,892	87,109	$ 5.89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0,635	80,002	$ 5.01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2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0,635	80,729	$ 4.96

(二十七)企業合併

1. 本公司為提升技術，加強產品組合，擴增營收規模，透過子公司-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美國子公司 TCLADInc.，向 HenkelUSOperationsCorporation 收購其 TCLAD 事業部門之資產及營業並繼續經營該事業業務；本收購案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2 日經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審查通過，並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完成交割。
2. 收購 TCLAD 事業部門所支付之對價及所取得之資產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10年5月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584,985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存貨	41,9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068
無形資產	112,46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522,495
商譽	$ 62,490

3.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及專利權）公允價值暫定為$112,461，該等資產尚待最後之估價。

4.取得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評估作業尚在進行中，目前係以初估值入帳，相關收購價格分攤將於一年內完成。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7,465	$ 38,434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2,491)	(9,94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0,958	27,174
本期支付現金	$ 275,932	$ 55,664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91,697	$ -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27,998	$ 70,000	$ 206,503	$ -	$ 10,700	$ 615,20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79,862	(70,000)	(10,758)	359,525	(37)	758,592
利息費用	-	-	2,843	4,922	-	7,765
利息支付數	-	-	(2,843)	-	-	(2,843)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16,374)	-	(16,374)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	(91,698)	-	(91,698)
租賃負債新增數	-		2,223	-	-	2,2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77)	-	-	-	-	(1,877)
12月31日	$ 805,983	$ -	$ 197,968	$ 256,375	$ 10,663	$ 1,270,989

	109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5,057	$ 215,008	$ 10,648	$ 300,71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56,960	(10,312)	52	246,700
利息費用	-	2,964	-	2,964
利息支付數	-	(2,964)	-	(2,964)
租賃負債新增數	-	1,807	-	1,8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19)	-	-	(4,019)
12月31日	$ 327,998	$ 206,503	$ 10,700	$ 545,201

七、關係人交易

(三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Littelfuse, Inc.	本公司之董事

(三十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477,596	$ 309,416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97,383	$ 85,768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90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三十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0,571	$ 45,960
退職後福利	1,336	1,385
總計	$ 51,907	$ 47,34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509,408	$ 92,456	關稅局先放後稅擔保、履約保證及公司卡額度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6,881	6,881	科學園區土地租賃擔保
房屋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	192,377	196,878	短期借款授信額度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三十三)重大或有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下同）109 年 4 月接獲 Ventec Central Europe GmbH（以下簡稱「Ventec」)於德國法院提起涉嫌侵害其所有之耐電壓測試方法(HiPot Test)營業秘密之訴訟。經查耐電壓測試方法(HiPot Test),其測試之方法及詳細步驟，早已於國際業界組織 IPC 於其 98 年 Test Methods Manual 所公告，且成為業界標準，自無從成為 Ventec 所稱「營業秘密」之保護客體，且查 Ventec 於該案中除提供關係企業員工之意見書外，未見其他外部專家之獨立意見或鑑定報告等客觀證據，其片面指稱，殊無依據。本公司已委任德國律師依法答辯，德國法院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認 Ventec 主張與事實不符，並宣判駁回 Ventec 起訴。經評估前述訴訟對本公司財務及營業無重大影響。

(三十四)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633	$ 64,5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5,040	$ 1,257,1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6,289	99,337
應收票據	208,135	155,3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90,546	403,539
其他應收款	15,226	8,206
存出保證金	10,426	3,449
	$ 2,685,662	$ 1,927,030

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05,983	327,998
應付短期票券	-	70,000
應付票據	60,116	32,591
應付帳款	312,801	179,883
其他應付款	390,662	257,050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56,375	-
存入保證金	10,663	10,700
	$ 1,836,600	$ 878,222
租賃負債	$ 197,968	$ 206,503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爲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

交換合約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C.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D.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11,190	27.68	$	309,730
美金：人民幣	USD	297	6.3793		8,238
人民幣：新台幣	RMB	1,709	4.344		7,424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244	27.68	$	6,764
日幣：新台幣	JPY	2,409	0.2405		493
非貨幣性項目：無。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9,624	28.48	$	274,103
美金：人民幣	USD	531	6.5398		15,185
人民幣：新台幣	RMB	152	4.377		664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267	28.48	$	7,616
日幣：新台幣	JPY	10,175	0.2763		2,811
非貨幣性項目：無。					

E.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620)及($6,740)。

F.本集團因重大匯率變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097	$ -
美金：人民幣	1%	82	-
人民幣：新台幣	1%	74	-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8)	$ -
日幣：新台幣	1%	(5)	-
非貨幣性項目：無。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741	$ -
美金：人民幣	1%	152	-
人民幣：新台幣	1%	7	-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76)	$ -
日幣：人民幣	1%	(28)	-
非貨幣性項目：無。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F.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H.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內	91~180天內	181天以上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1%	0.34%~0.80%	2.43%~17.96%	14.60%~20.90%	83.87%~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64,362	$ 17,943	$ 8,225	$ 29	$ 18,353	$ 608,912
備抵損失	$ -	$ -	$ 81	$ 6	$ 18,279	$ 18,366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內	91~180天內	181天以上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1%	0.38%~0.89%	2.72%~20.14%	16.00%~23.43%	64.8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83,607	$ 19,041	$ 1,730	$ 4,766	$ 15,278	$ 424,422
備抵損失	$ -	$ -	$ 846	$ 4,766	$ 15,271	$ 20,883

J.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20,883	$ -
減損損失迴轉	(2,448)	-
匯率影響數	(69)	-
12月31日	$ 18,366	$ -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428	$ -
提列減損損失	19,135	-
匯率影響數	320	-
12月31日	$ 20,883	$ -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35,367	$ 1,390,628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1 年內將另行商議。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57,296	$ 448,687	$ -	$ -	$ -
應付票據	60,116	-	-	-	-
應付帳款	-	312,801	-	-	-
租賃負債	3,414	9,940	9,646	19,913	210,073
其他應付款	-	390,662	-	-	-
應付公司債	-	-	264,700	-	-
存入保證金	-	10,663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56,960	$ 71,038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	-	-	-	-
應付票據	113	-	-	-	-
應付帳款	-	179,883	-	-	-
租賃負債	3,328	9,706	12,171	22,625	216,711
其他應付款	-	257,050	-	-	-
存入保證金	-	10,700	-	-	-

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無。

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無。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

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56,375	$ -	$ 255,171	$ -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無。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	$ 84	$ -	$ 84

負債：無。

4.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2)本集團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自行估價方式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A.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B.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依剩餘期間估算。

C.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3)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u>其他</u>

1.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昆山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該公司產線於民國 109 年 1 月底至 2 月中，配合當地政府禁令實施停工;惟後已取得當地政府同意，自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復工，並陸續恢復產能及營運；另於民國 110 年 9 月因配合江蘇省政府限電政策，產線調休停工至 9 月底，本公司將以庫存維持營運，並調休安排生產以滿足客戶出貨需求。本公司業已評估集團營運及財務資訊，新冠肺炎疫情及限電政策，對本集團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籌資風險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2 日獲悉一名員工已確診感染新冠狀病毒，本公司將配合衛生局進行疫調及檢測，當日上午開始全面停工進行清消，並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復工，本公司評估前述事件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整體評估，經辨認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081,593	$ 1,767,267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570,815	$ 481,487
部門資產	$ 5,528,250	$ 3,449,006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

(五)產品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保護元件	$ 1,874,165	$ 1,506,094
其他	1,207,428	261,173
合計	$ 3,081,593	$ 1,767,267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24,427	$ 915,379	$ 302,840	$ 775,941
大陸(含香港)	1,438,689	343,647	1,048,793	316,477
美國	727,223	530,437	311,032	-
其他	591,254	-	104,602	-
合計	$ 3,081,593	$ 1,789,463	$ 1,767,267	$ 1,092,418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Littelfuse, Inc.	$ 477,596	全公司及子公司	$ 309,416	全公司及子公司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備註
0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87,680	$ 86,880	$ -	4.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567,207	$ 1,134,414	
0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14,140	110,720	50,000	0.8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67,207	1,134,414	
1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CLAD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28,025	415,200	415,200	2.6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67,207	1,134,414	
1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CLAD Europe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7,960	27,680	27,680	1.7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67,207	1,134,414	

註：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	備註
0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 2,836,036	$ 107,070	$ 105,360	$ -	$ -	3.72	$ 4,254,054	Y	N	N	
0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2,836,036	191,478	146,704	69,200	-	5.17	4,254,054	Y	N	Y	
0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56.27%持有之子公司	2,836,036	784,840	100,000	-	-	3.53	4,254,054	Y	N	N	
0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CLAD Inc.	本公司56.27%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2,836,036	41,700	41,520	41,520	-	1.46	4,254,054	Y	N	N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telfuse, Inc.	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 477,596)	15%	月結90天	(註)	(註)	$ 97,383	12%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44,973)	14%	月結60天	(註)	(註)	88,351	11%	

註：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44,973	月結60天	14%
0	〃	〃	1	進貨	79,347	月結45天	3%
0	〃	〃	1	加工費	76,305	〃	2%
0	〃	〃	1	應收帳款	88,351	月結60天	2%
0	〃	〃	1	應付帳款	73,294	月結45天	1%
0	〃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4,103	月結45天	2%
1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CLAD Inc.	3	其他應收款	489,743	約定時間收付款	9%
1	〃	〃	3	進貨	138,217	月結30天	5%
1	〃	〃	3	應付帳款	23,484	月結30天	0%
1	〃	〃	3	利息收入	7,553	約定時間收付款	0%
1	〃	TCLAD Europe GmbH	3	其他應收款	13,922	月結30天	0%
1	〃	〃	3	應收帳款	15,392	月結30天	0%
1	〃	〃	3	銷貨收入	20,478	月結30天	1%
2	TCLAD Inc.	TCLAD Europe GmbH	3	銷貨收入	86,153	月結30天	2%
2	〃	〃	3	應收帳款	47,112	月結30天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營業及投資	$ 255,004	$ 255,004	2,644	100	$ 1,007,086	$ 137,305	$ 137,305	子公司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散熱基板製造業務	759,690	9,000	16,882	56.27	667,937	(136,597)	(77,166)	子公司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CLAD Inc.	美國	金屬散熱基板製造業務	665,461	-	235,000	100	569,987	(81,417)	(81,417)	子公司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CLAD Europe GmbH	德國	金屬散熱基板製造業務	5,732	-	170	85	7,277	2,429	2,064	子公司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註2)	變阻器及電位計等產品產銷業務	$ 657,549	2	$ 178,813	$ -	$ -	$ 178,813	$ 137,479	100	$ 137,479	$ 993,415	$ -	
深圳市聚達全電子有限公司	電阻器及半導體分立器等電阻原件器產品產銷業務	86,780	3	-	-	-	-	732	100	732	87,894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聚鼎科技份有限公司	$ 178,813	$ 657,549	$ 1,701,62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實收資本額係包括盈餘轉增資CNY89,286仟元及CNY16,964仟元。

註3：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4：依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其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並自同年8月1日起生效。

註5：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其中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美元匯率27.998元及人民幣4.341元換算外，餘係按民國110年12月31日美元匯率27.680元及人民幣4.339元換算。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應收(付)帳款		資金融通				其他-加工費	
	金額	%	餘額	%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餘額	%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 444,973	14.44%	$ 88,351	14.96%	$ 87,680	$ 86,880	4.35%	$ -	$ 76,305	20.45%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79,347)	9.81%	(73,294)	23.43%	-	-	-	-	-	-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375,991	9.77%
Littelfuse Europe Gmbh	4,600,350	5.3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582 號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等產品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4,401	18	$ 1,001,479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8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39,173	1	92,456	3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050	-	3,099	-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3,488	3	136,398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85,734	4	153,206	5
其他應收款		6,207	-	1,85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4,103	2	-	-
存貨	六(四)	360,559	9	151,647	5
預付款項		32,727	1	12,948	-
其他流動資產		1,873	-	4	-
流動資產合計		1,598,315	38	1,553,178	48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6,881	-	6,88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675,023	40	870,492	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84,291	12	427,999	13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94,231	5	203,935	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08,982	3	111,535	4
無形資產		7,764	-	2,68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7,917	-	17,588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606	2	29,79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95,695	62	1,670,902	52
資產總計		$ 4,194,010	100	$ 3,224,080	100

(續次頁)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十)	$ 321,622	8	$ 256,960	8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468	-	947	-
應付票據		154	-	113	-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30,288	3	124,233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一)及七	73,294	2	72,990	2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45,796	6	203,031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702	2	63,941	2
租賃負債－流動		10,362	-	12,731	1
其他流動負債		3,193	-	2,527	-
流動負債合計		873,879	21	737,473	23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256,375	6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7,606	4	193,772	6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40,114	1	42,94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4,095	11	236,721	7
負債總計		1,357,974	32	974,194	30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856,453	21	800,018	25
資本公積	六(十六)				
資本公積		625,558	15	235,900	7
保留盈餘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558,243	13	518,412	16
特別盈餘公積		70,304	2	79,893	3
未分配盈餘		807,570	19	685,966	21
其他權益	六(十八)				
其他權益		(82,092)	(2)	(70,303)	(2)
權益總計		2,836,036	68	2,249,886	7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94,010	100	$ 3,224,08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度 金額	%	109 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674,365	100	$ 1,344,111	1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890,562)	(53)	(679,726)	(50)
營業毛利淨額		783,803	47	664,385	5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推銷費用		(88,322)	(5)	(65,407)	(5)
管理費用		(122,963)	(7)	(134,105)	(10)
研究發展費用		(112,606)	(7)	(104,031)	(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684	-	(1,250)	-
營業費用合計		(322,207)	(19)	(304,793)	(23)
營業利益		461,596	28	359,592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199	-	3,909	-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07,421	7	63,063	5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1,743)	(1)	(11,131)	(1)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0,207)	(1)	(4,57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0,138	4	62,27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808	9	113,536	8
稅前淨利		609,404	37	473,128	35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99,350)	(6)	(72,493)	(5)
本期淨利		$ 510,054	31	$ 400,635	3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218	-	($ 2,905)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443)	-	58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75	-	(2,3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11,789)	(1)	9,5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789)	(1)	9,59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014)	(1)	$ 7,26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0,040	30	$ 407,901	30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6.02		$ 5.01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5.89		$ 4.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800,018	$ 203,343	$ 14,924	$ -	$ 17,633	$ -	$ 481,790	$ 50,367	$ 673,810	($ 79,893)	$2,161,992
本期淨利		-	-	-	-	-	-	-	-	400,635	-	400,6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	-	-	(2,324)	9,590	7,2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98,311	9,590	407,901
108年度盈餘分派與指撥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6,622	-	(36,62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9,526	(29,52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320,007)	-	(320,00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00,018	$ 203,343	$ 14,924	$ -	$ 17,633	$ -	$ 518,412	$ 79,893	$ 685,966	($ 70,303)	$2,249,886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800,018	$ 203,343	$ 14,924	$ -	$ 17,633	$ -	$ 518,412	$ 79,893	$ 685,966	($ 70,303)	$2,249,886
本期淨利		-	-	-	-	-	-	-	-	510,054	-	510,0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	-	-	1,775	(11,789)	(10,0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11,829	(11,789)	500,040
109年度盈餘分派與指撥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9,831	-	(39,831)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9,589)	9,58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359,983)	-	(359,983)
現金增資	六(十五)	47,000	272,600	-	-	-	-	-	-	-	-	319,6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	-	-	12,930	-	-	-	-	-	12,930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	-	16,374	-	-	-	-	16,3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435	86,596	-	-	-	(4,334)	-	-	-	-	91,697
子公司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	-	-	5,492	-	-	-	-	-	-	5,49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56,453	$ 562,539	$ 14,924	$ 5,492	$ 30,563	$ 12,040	$ 558,243	$ 70,304	$ 807,570	($ 82,092)	$2,836,0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9,404	$ 473,1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評價損失		84	1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1,684)	1,250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四)	75,305	70,46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4,096	2,34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0,207	4,57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199)	(3,9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82)	(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0,138)	(62,27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9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951)	(1,620)
應收帳款		4,594	(10,3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528)	(19,436)
其他應收款		(4,350)	5,5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103)	-
存貨		(208,912)	(18,985)
預付款項		(19,779)	(5,016)
其他流動資產		(1,869)	5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79)	62
應付票據		41	(480)
應付帳款		6,055	24,4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4	86
其他應付款		28,348	21,661
其他流動負債		666	6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23)	(1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7,937	482,535
收取之利息		2,199	3,909
支付之利息		(10,207)	(4,576)
支付所得稅		(74,917)	(84,6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012	397,190

(續次頁)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717)	($ 89,28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五)	(750,690)	(52,57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68,594)	(35,3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	15
取得無形資產		(9,180)	(3,3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5,099)	(181,0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639,994	1,037,143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575,332)	(780,183)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九)	359,52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0,758)	(10,31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37)	52
現金增資		319,600	-
現金股利給付數	六(十七)	(359,983)	(320,0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3,009	(73,3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7,078)	142,8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1,479	858,6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44,401	$ 1,001,4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12 月 18 日，並於民國 88 年 8 月 1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

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8 年
辦公設備	5 年～6 年
其他	1 年～8 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七)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

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十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顧客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

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等產品之研發、產製及銷售，由於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本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60,55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3	$ 8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9,632	272,854
定期存款	354,656	728,536
合計	$ 744,401	$ 1,001,479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衍生工具	$ -	$ 84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339 及$709。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109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765仟元	109/12/11~110/02/05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050	$ 3,099
應收帳款	$ 133,593	$ 138,1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5,734	153,206
減：備抵損失	(105)	(1,789)
	$ 319,222	$ 289,604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85,319	$ 10,050	$ 275,675	$ 3,099
30天內	28,374	-	13,096	-
31-90天	4,567	-	832	-
91-180天	903	-	-	-
181天以上	164	-	1,790	-
	$ 319,327	$ 10,050	$ 291,393	$ 3,09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63,085。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050 及$3,099;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19,222 及$289,604。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料	$ 167,593	$ 52,885
在製品	80,358	44,047
製成品	112,608	54,715
合計	$ 360,559	$ 151,647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75,946	$ 650,166
存貨轉列各項費用	20,616	29,56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000)	-
	$ 890,562	$ 679,726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因前期已提列跌價損失準備之存貨部分業已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營業成本減少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870,492	$ 746,059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0,690	52,5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0,138	62,271
未依持股比認列之資本公積變動	5,492	-
累計換算調整數	(11,789)	9,590
12月31日	$ 1,675,023	$ 870,492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	$ 1,007,086	$ 873,368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937	(2,876)
	$ 1,675,023	$ 870,49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40,639	$ 248,280	$ 1,035	$ 6,871	$ 16,286	$ 19,926	$ 137,874	$ -	$ 970,9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0,636)	(205,313)	(1,035)	(3,881)	(8,406)	(17,630)	(106,011)	-	(542,912)
	$ 340,003	$ 42,967	$ -	$ 2,990	$ 7,880	$ 2,296	$ 31,863	$ -	$ 427,999
1月1日	$ 340,003	$ 42,967	$ -	$ 2,990	$ 7,880	$ 2,296	$ 31,863	$ -	$ 427,999
增添	12,686	75,588	-	999	3,060	-	15,184	9,600	117,117
重分類	1,540	7,700	-	-	-	-	-	(9,240)	-
折舊費用	(24,798)	(14,738)	-	(785)	(2,946)	(557)	(17,001)	-	(60,825)
12月31日	$ 329,431	$ 111,517	$ -	$ 3,204	$ 7,994	$ 1,739	$ 30,046	$ 360	$ 484,291
12月31日									
成本	$ 552,756	$ 329,780	$ 1,035	$ 7,599	$ 18,786	$ 19,926	$ 152,482	$ 360	$ 1,082,7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3,325)	(218,263)	(1,035)	(4,395)	(10,792)	(18,187)	(122,436)	-	(598,433)
	$ 329,431	$ 111,517	$ -	$ 3,204	$ 7,994	$ 1,739	$ 30,046	$ 360	$ 484,291

	109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38,119	$ 241,554	$ 1,035	$ 6,871	$ 10,010	$ 19,926	$ 134,065	$ -	$ 951,5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6,240)	(201,062)	(1,035)	(2,956)	(7,441)	(17,041)	(88,711)	-	(494,486)
	$ 361,879	$ 40,492	$ -	$ 3,915	$ 2,569	$ 2,885	$ 45,354	$ -	$ 457,094
1月1日	$ 361,879	$ 40,492	$ -	$ 3,915	$ 2,569	$ 2,885	$ 45,354	$ -	$ 457,094
增添	2,520	13,770	-	-	6,079	-	3,809	-	26,178
重分類	-	-	-	-	1,085	-	-	-	1,085
折舊費用	(24,396)	(11,295)	-	(925)	(1,853)	(589)	(17,300)	-	(56,358)
12月31日	$ 340,003	$ 42,967	$ -	$ 2,990	$ 7,880	$ 2,296	$ 31,863	$ -	$ 427,999
12月31日									
成本	$ 540,639	$ 248,280	$ 1,035	$ 6,871	$ 16,286	$ 19,926	$ 137,874	$ -	$ 970,9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0,636)	(205,313)	(1,035)	(3,881)	(8,406)	(17,630)	(106,011)	-	(542,912)
	$ 340,003	$ 42,967	$ -	$ 2,990	$ 7,880	$ 2,296	$ 31,863	$ -	$ 427,999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本公司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供自用。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度	109年度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84,821	$ 189,787	$ 5,102	$ 5,087
房屋	8,097	11,987	5,005	4,702
運輸設備	1,313	2,161	1,820	1,768
	$ 194,231	$ 203,935	$ 11,927	$ 11,557

3.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863及$1,807。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843	$ 2,964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3,601 及$13,276。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51,137 及$49,851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	$ -	$ 44,489
111年	43,098	32,604
112年	34,810	31,930
113年	16,469	13,681
114年	2,788	-
115年	1,936	-
合計	$ 99,101	$ 122,704

(九)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10年	109年
1月1日		
成本	$ 130,238	$ 130,238
累計折舊	(18,703)	(16,149)
	$ 111,535	$ 114,089
1月1日	$ 111,535	$ 114,089
折舊費用	(2,553)	(2,554)
12月31日	$ 108,982	$ 111,535
12月31日		
成本	$ 130,238	$ 130,238
累計折舊	(21,256)	(18,703)
	$ 108,982	$ 111,535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1,137	$ 49,82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546	$ 3,396

2.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65,364 及$238,688，係本公司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評價方式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3.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為$0。

4.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21,622	0.61%~0.80%	無
擔保借款	200,000	0.8%	房屋及建築
	$ 321,622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6,960	0.742%	無
擔保借款	200,000	0.825%	房屋及建築
	$ 256,960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2,414 及$1,578。

(十一)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40,773	$ 139,401
暫估應付帳款	62,809	57,822
	$ 203,582	$ 197,223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76,142	$ 70,52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7,575	54,087
應付設備款	35,443	16,106
其他應付款-其他	66,636	62,317
	$ 245,796	$ 203,031

(十三)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60,000	$ -
	360,000	-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95,3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325)	-
	256,375	-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	-
	$ 256,375	$ -

1.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60,000 仟元。

(2)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3)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開始至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到期。

(4)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利率 0%。

(5)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6)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 年 4 月 19 日)起，至到期日(113 年 1 月 18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07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9)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10)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6,374，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989%。

(11)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95,3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944 仟股。

(十四)<u>退休金</u>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

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532)	($ 73,4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8,532	44,5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000)	($ 28,936)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73,498)	$ 44,562	($ 28,936)
當期服務成本	(1,378)	-	(1,378)
利息(費用)收入	(221)	134	(87)
	(75,097)	44,696	(30,40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53	65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4)	-	(6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561	-	2,561
經驗調整	(932)	-	(932)
	1,565	653	2,218
提撥退休基金	-	3,183	3,183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73,532)	$ 48,532	($ 25,00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67,407)	$ 40,130	($ 27,277)
當期服務成本	(1,378)	-	(1,378)
利息(費用)收入	(472)	281	(191)
	(69,257)	40,411	(28,84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36	1,33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585)	-	(2,585)
經驗調整	(1,656)	-	(1,656)
	(4,241)	1,336	(2,905)
提撥退休基金	-	2,815	2,815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73,498)	$ 44,562	($ 28,936)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	0.3%
未來薪資增加率	4%	4%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0.25%	減少0.25%	增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80)	$ 1,541	$ 1,370	($ 1,326)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36)	$ 1,708	$ 1,521	($ 1,46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503。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299 及$7,334。

3.另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為支應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按月依其已付薪資總額之 4%提列退休金準備，經理人實際退休時，先自退休金準備支應，如有不足，則列為當期費用，110 年及 109 年提撥之經理人退休金分別為$1,138 及$1,113。

(十五)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56,45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80,002	80,002
現金增資	4,70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44	-
12月31日	85,646	80,00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700 仟股，除依法保留 10%供員工認股，及依證券交易法提撥 10%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股利政策：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現金股利之分配最少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

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及 109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831		$ 36,622	
特別盈餘公積	(9,589)		29,526	
現金股利	359,983	$ 4.25	320,007	$ 4.00
合計	$ 390,225		$ 386,155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1,183	
特別盈餘公積	11,789	
現金股利	363,993	$ 4.25
合計	$ 426,965	

前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除現金股利案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其餘尚待股東會決議。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10年1月1日	($ 70,303)
外幣換算差異數	(11,789)
110年12月31日	($ 82,092)

	外幣換算
109年1月1日	($ 79,893)
外幣換算差異數	9,590
109年12月31日	($ 70,303)

(十九)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 1,674,365	$ 1,344,111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0年度	中國地區	台灣地區	美國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銷貨收入	$ 712,870	$ 318,844	$ 481,007	$ 161,644	$ 1,674,36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12,870	$ 318,844	$ 481,007	$ 161,644	$ 1,674,365

109年度	中國地區	台灣地區	美國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銷貨收入	$ 625,843	$ 302,840	$ 311,032	$ 104,396	$ 1,344,11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25,843	$ 302,840	$ 311,032	$ 104,396	$ 1,344,111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468	$ 947	$ 885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886	$ 818

(二十)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967	$ 3,6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79	125
其他利息收入	153	182
	$ 2,199	$ 3,909

(二十一)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51,137	49,851
其他收入－其他	56,284	13,212
	$ 107,421	$ 63,063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2	$ 15
外幣兌換損失	(9,562)	(9,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39	70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553)	(2,554)
其他	(49)	(1)
	($ 11,743)	($ 11,131)

(二十三)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10,207	$ 4,576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70,289	$ 276,911
折舊費用(註)	75,305	70,469
攤銷費用	4,096	2,345

註：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312,689	$ 240,460
員工認股權	12,930	-
勞健保費用	18,580	14,831
退休金費用	10,902	10,016
其他用人費用	15,188	11,604
	$ 370,289	$ 276,91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8,565 及$46,87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10 及$7,212，前述金額帳列

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分別約以 8.65%及 1.3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58,565 及$9,01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109,622	$ 79,26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500)	(10,814)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0,122	68,45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72)	4,04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772)	4,042
所得稅費用	$ 99,350	$ 72,493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43	($ 581)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21,881	$ 94,62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12,028)	(16,45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003)	5,13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500)	(10,814)
所得稅費用	$ 99,350	$ 72,493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7,208	($ 1,200)	$ -	$ 16,008
其他	380	1,972	(443)	1,909
合計	$ 17,588	$ 772	($ 443)	$ 17,917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7,208	$ -	$ -	$ 17,208
其他	3,841	(4,042)	581	380
合計	$ 21,049	($ 4,042)	$ 581	$ 17,588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133	$ 9,693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七)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10,054	84,683	$ 6.02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838	1,845	
員工酬勞	-	58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2,892	87,109	$ 5.89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0,635	80,002	$ 5.01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2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0,635	80,729	$ 4.96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7,117	$ 27,263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9,337)	(12,39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0,814	20,518
本期支付現金	$ 168,594	$ 35,389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91,698	$ -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56,960	$ 206,503	$ -	$ 10,700	$ 474,16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4,662	(10,758)	359,525	(37)	413,392
利息費用	-	2,843	4,922	-	7,765
利息支付數	-	(2,843)	-	-	(2,843)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16,374)	-	(16,374)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91,698)	-	(91,698)
租賃負債新增數	-	2,223	-	-	2,223
12月31日	$ 321,622	$ 197,968	$ 256,375	$ 10,663	$ 786,628

	109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215,008	$ 10,648	$ 225,65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56,960	(10,312)	52	246,700
利息費用	-	2,964	-	2,964
利息支付數	-	(2,964)	-	(2,964)
租賃負債新增數	-	1,807	-	1,807
12月31日	$ 256,960	$ 206,503	$ 10,700	$ 474,16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ittelfuse, Inc.	本公司之董事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聚達晟芯微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444,973	$ 328,913
其他關係人	477,596	309,416
	$ 922,569	$ 638,329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79,347	$ 55,772

商品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88,351	$ 67,438
其他關係人	97,383	85,768
	$ 185,734	$ 153,206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34,103	$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60 至 9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73,294	$ 72,990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來料加工，並在驗收請款後 60 至 9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財產交易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代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採購相關生產設備之金額分別為$667 及$259。

6.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1)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50,000	$ -

(2)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153	$ 182

7.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93,584	$ 961,68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0,151	$ 45,960
退職後福利	1,336	1,385
總計	$ 51,487	$ 47,34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39,173	$ 92,456	關稅局先放後稅擔保、履約保證及子公司借款背書保證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6,881	6,881	科學園區土地租賃擔保
房屋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	192,377	196,878	短期借款授信額度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下同）109 年 4 月接獲 Ventec Central Europe GmbH（以下簡稱「Ventec」）於德國法院提起涉嫌侵害其所有之耐電壓測試方法（HiPot Test）營業秘密之訴訟。經查耐電壓測試方法（HiPot Test），其測試之方法及詳細步驟，早已於國際業界組織 IPC 於其 98 年 Test Methods Manual 所公告，且成為業界標準，自無從成為 Ventec 所稱「營業秘密」之保護客體，且查 Ventec 於該案中除提供關係企業員工之意見書外，未見其他外部專家之獨立意見或鑑定報告等客觀證據，其片面指稱，殊無依據。本公司已委任德國律師依法答辯，德國法院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認 Ventec 主張與事實不符，並宣判駁回 Ventec 起訴。經評估前述訴訟對本公司財務及營業無重大影響。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282	$ 56,12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4,401	$ 1,001,4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54	99,337
應收票據	10,050	3,09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19,222	289,60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0,310	1,857
存出保證金	3,449	3,449
	$ 1,213,486	$ 1,398,825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1,622	$ 256,960
應付票據	154	11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3,582	197,223
其他應付款	245,796	203,031
存入保證金	10,663	10,700
	$ 781,817	$ 668,027
租賃負債	$ 197,968	$ 206,503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爲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C.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D.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10,744	27.680	$ 297,401
人民幣：新台幣	RMB	21,733	4.344	94,408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2,892	27.680	$ 80,062
日幣：新台幣	JPY	2,049	0.2405	493
非貨幣性項目：無。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9,116	28.480	$ 259,627
人民幣：新台幣	RMB	15,445	4.377	67,605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2,708	28.480	$ 77,120
日幣：新台幣	JPY	10,175	0.2763	2,811
非貨幣性項目：無。				

E.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9,562)及($9,300)。

F.本公司因重大匯率變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97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944	-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01)	$ -
日幣：新台幣	1%	(5)	
非貨幣性項目：無。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59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676	-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771)	$ -
日幣：新台幣	1%	(28)	
非貨幣性項目：無。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

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F.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H.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內	91~180天內	181天以上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1%	0.34%	2.43%	14.60%	3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85,319	$ 28,374	$ 4,567	$ 903	$ 164	$ 319,327
備抵損失	$ -	$ -	$ 8	$ 6	$ 91	$ 105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內	91~180天內	181天以上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02%	0.03%	3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75,675	$ 13,096	$ 832	$ -	$ 1,790	$ 291,393
備抵損失	$ -	$ -	$ -	$ -	$ 1,789	$ 1,789

J.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789	$ -
減損損失迴轉	(1,684)	-
12月31日	$ 105	$ -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539	$ -
提列減損損失	1,250	-
12月31日	$ 1,789	$ -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610,538	$ 1,142,400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1 年內將另行商議。

C.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55,360	$ 66,262	$ -	$ -	$ -
應付票據	154	-	-	-	-
應付帳款	-	203,582	-	-	-
租賃負債	3,414	9,940	9,646	19,913	210,073
其他應付款	-	245,796	-	-	-
應付公司債	-	-	264,700	-	-
存入保證金	-	10,663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56,960	$ -	$ -	$ -	$ -
應付票據	113	-	-	-	-
應付帳款	-	197,223	-	-	-
租賃負債	3,328	9,706	12,171	22,625	216,711
其他應付款	-	203,031	-	-	-
存入保證金	-	10,700	-	-	-

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無。

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無。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

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56,375	$ -	$ 255,171	$ -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無。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	$ 84	$ -	$ 84

負債：無。

4.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2)本公司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自行估價方式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A.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B.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依剩餘期間估算。

C.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3)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其他

1.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昆山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該公司產線於民國 109 年 1 月底至 2 月中，配合當地政府禁令實施停工；惟後已取得當地政府同意，自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復工，並陸續恢復產能及營運；另於民國 110 年 9 月因配合江蘇省政府限電政策，產線調休停工至 9 月底，本公司將以庫存維持營運，並調休安排生產以滿足客戶出貨需求。本公司業已評估集團營運及財務資訊，新冠肺炎疫情及限電政策，對本集團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籌資風險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2 日獲悉一名員工已確診感染新冠狀病毒，本公司將配合衛生局進行疫調及檢測，當日上午開始全面停工進行清消，並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復工，本公司評估前述事件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備註
0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87,680	$ 86,880	$ -	4.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567,207	$ 1,134,414	
0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14,140	110,720	50,000	0.8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67,207	1,134,414	
1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CLAD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28,025	415,200	415,200	2.6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67,207	1,134,414	
1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CLAD Europe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7,960	27,680	13,840	1.7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67,207	1,134,414	

註：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	備註
0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 2,836,036	$ 107,070	$ 105,360	$ -	$ -	3.72	$ 4,254,054	Y	N	N	
0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2,836,036	191,478	146,704	69,200	-	5.17	4,254,054	Y	N	Y	
0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56.27%持有之子公司	2,836,036	784,840	100,000	-	-	3.53	4,254,054	Y	N	N	
0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CLAD.Inc.	本公司56.27%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2,836,036	41,700	41,520	41,520	-	1.46	4,254,054	Y	N	N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telfuse, Inc.	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 477,596)	15%	月結90天	（註）	（註）	$ 97,383	12%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44,973)	14%	月結60天	（註）	（註）	88,351	11%	

註：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44,973	月結60天	14%
0	〃	〃	1	進貨	79,347	月結45天	3%
0	〃	〃	1	加工費	76,305	〃	2%
0	〃	〃	1	應收帳款	88,351	月結60天	2%
0	〃	〃	1	應付帳款	73,294	月結45天	1%
0	〃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4,103	約定時間收付款	2%
1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CLAD Inc.	3	其他應收款	489,743	約定時間收付款	9%
1	〃	〃	3	進貨	138,217	月結30天	5%
1	〃	〃	3	應付帳款	23,484	〃	0%
1	〃	〃	3	利息收入	7,553	約定時間收付款	0%
1	〃	TCLAD Eurpe GmbH	3	其他應收款	13,922	約定時間收付款	0%
1	〃	〃	3	應收帳款	15,392	月結30天	0%
1	〃	〃	3	銷貨收入	20,478	〃	1%
2	TCLAD Inc.	TCLAD Eurpe GmbH	3	銷貨收入	86,153	〃	2%
2	〃	〃	3	應收帳款	47,112	〃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營業及投資	$ 255,004	$ 255,004	2,644	100	$ 1,007,086	$ 137,305	$ 137,305	子公司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散熱基板製造業務	759,690	9,000	16,882	56.27	667,937	(136,597)	(77,166)	子公司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CLAD Inc.	美國	金屬散熱基板製造業務	665,461	-	235,000	100	569,987	(81,417)	(81,417)	子公司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CLAD Eurpe GmbH	德國	金屬散熱基板製造業務	5,732	-	170	85	7,277	2,429	2,064	子公司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註2)	變阻器及電位計等產品產銷業務	$ 657,549	2	$ 178,813	$ -	$ -	$ 178,813	$ 137,479	100	$ 137,479	$ 993,415	$ -	
深圳市聚達全電子有限公司	電阻器及半導體分立器等電阻原件器產品產銷業務	86,780	3	-	-	-	-	732	100	732	87,894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聚鼎科技份有限公司	$ 178,813	$ 657,549	$ 1,701,62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實收資本額係包括盈餘轉增資CNY89,286仟元及CNY16,964仟元。

註3：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4：依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其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並自同年8月1日起生效。

註5：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其中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美元匯率27.998元及人民幣4.341元換算外，餘係按民國110年12月31日美元匯率27.680元及人民幣4.339元換算。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銷(進)貨		應收(付)帳款		資金融通				其他-加工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	餘額	%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餘額	%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 444,973	14.44%	$ 88,351	14.96%	$ 87,680	$ 86,880	4.35%	$ -	$ 76,305	20.45%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79,347)	9.81%	(73,294)	23.43%	-	-	-	-	-	-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375,991	9.77%
Littelfuse Europe Gmbh	4,600,350	5.37%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1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台幣				302,651
- 外幣	USD	2,892仟元	兌換率27.680	80,041
- 外幣	HKD	3仟元	兌換率3.549	10
- 外幣	RMB	1,595仟元	兌換率4.344	6,930
定期存款 - 台幣	註			354,656
				$ 744,401

註：定存利率0.30%~0.82%；到期日：111/1/7~111/8/31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一般客戶：			
I公司		$ 18,921	
W公司		18,586	
其他		96,086	每一個別客戶餘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5%；逾一年期之帳款為$91
		133,593	
減：備抵呆帳		(105)	
		133,488	
關係人：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88,351	
Littelfuse, Inc.		97,383	
		185,734	
減：備抵呆帳		-	
		185,734	
		$ 319,222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成本	金額 市價	備註
原物料		$ 167,593	$ 171,182	以淨變現價值評價
在製品		80,358	213,394	"
製成品		112,608	335,750	"
		$ 360,559	$ 720,326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減) 股數(仟股)	本期增(減) 金額	投資(損)益	期末餘額 股數(仟股)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元)	市價或股權淨值 總價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	2,644	$ 873,368	-	($ 3,586)(註1)	$ 137,304	2,644	100%	$ 1,007,086	$ -	$ 1,007,086	權益法	無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2,876)	16,682	747,979 (註2)	(77,166)	16,882	56.27%	667,937	-	667,937	權益法	無
		$ 870,492		$ 744,393	$ 60,138			$ 1,675,023				

註1：係本期評價之累積換算調整數($3,586)。

註2：係本期增資$750,690、未依持股比認列之資本公積變動$5,491及評價之累積換算調整數($8,202)。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540,639	$ 12,686	($ 2,109)	$ 1,540	$ 552,756	部分作為短期借款授信額度之擔保	
機器設備	248,280	75,588	(1,788)	7,700	329,780	無	
辦公設備	1,035	-	-	-	1,035	無	
運輸設備	6,871	999	(271)	-	7,599	無	
電腦通訊設備	16,286	3,060	(560)	-	18,786	無	
租賃改良	19,926	-	-	-	19,926	無	
其他設備	137,874	15,184	(576)	-	152,482	無	
未完工程	-	9,600	-	(9,240)	360	無	
	$ 970,911	$ 117,117	($ 5,304)	$ -	$ 1,082,724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	本期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200,636	$ 24,798	($ 2,109)	$ -	$ 223,325	
機器設備	205,313	14,738	(1,788)	-	218,263	
辦公設備	1,035	-	-	-	1,035	
運輸設備	3,881	785	(271)	-	4,395	
電腦通訊設備	8,406	2,946	(560)	-	10,792	
租賃改良	17,630	557	-	-	18,187	
其他設備	106,011	17,001	(576)	-	122,436	
	$ 542,912	$ 60,825	($ 5,304)	$ -	$ 598,433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130,238	$ -	$ -	$ -	$ 130,238	部分作為短期借款授信額度之擔保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18,703	$ 2,553	$ -	$ -	$ 21,256	耐用年限為50年，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一般供應商：			
丙公司		$ 25,953	
乙公司		19,531	
其他		84,804	每一個別供應商餘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5%
		130,288	
關係人：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73,294	
		73,294	
		$ 203,582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	金額	備註
保護元件	2,353,960 仟顆	$ 1,488,737	
其他	1,071 仟顆	195,894	
		1,684,631	
減：銷貨退回	註	(4,159)	
銷貨折讓		(6,107)	
		$ 1,674,365	

註：因含保護元件、散熱基板等，非相同計量單位，因此數量統計未能列示。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直接原料	
加：期初盤存	$ 52,885
本期進料	345,776
減：期末盤存	(167,593)
轉列費用	(17,831)
在製品轉入	54,655
出售原料成本	(15,176)
本期耗用	252,716
直接人工	104,762
製造費用	525,947
製造成本	883,425
加：期初在製品	44,047
購入在製品	18,531
原料轉入	(54,655)
減：期末在製品	(80,358)
轉列費用	(2,376)
製成品成本	808,614
加：期初製成品	54,715
購入製成品	131,074
減：期末製成品	(112,608)
轉列費用	(409)
產銷成本	881,386
出售原料成本	15,176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6,000)
營業成本	$ 890,562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加工費		$ 304,068	
薪資支出		72,892	
折舊		29,990	
其他費用		118,997	每一零星項目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5%
		$ 525,947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支出		$ 45,668	
進出口費用		8,070	
其他費用		34,584	每一零星項目金額均不超過該科目金額5%
		$ 88,322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支出		$ 62,433	
折舊		27,087	
其他費用		33,443	每一零星項目金額均不超過該科目金額5%
		$ 122,963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支出		$ 52,320	
折舊		15,289	
研究發展費		12,153	
其他費用		32,844	每一零星項目金額均不超過該科目金額5%
		$ 112,606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2,254	$ 139,285	$ -	$ 301,539	$ 104,054	$ 127,365	$ -	$ 231,419
員工認股權	2,944	9,986	-	12,930	-	-	-	-
勞健保費用	9,765	8,815	-	18,580	7,040	7,791	-	14,831
退休金費用	4,732	6,170	-	10,902	4,017	5,999	-	10,016
董事酬金	-	11,150	-	11,150	-	9,041	-	9,041
其他用人費用	9,649	5,539	-	15,188	5,542	6,062	-	11,604
折舊費用	29,990	42,762	2,553	75,305	25,615	42,300	2,554	70,469
攤銷費用	1,502	2,594	-	4,096	292	2,083	-	2,375

附註1.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67人及21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8人。

附註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386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282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214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07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9.95%(『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薪酬。

(5)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訂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報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運作，對於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將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進行檢討；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物價指數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依公司營運獲利狀況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差異比例達20%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金額	%
流動資產	3,713,989	2,332,119	1,440,830	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4,508	1,052,564	441,944	42%
無形資產	184,249	3,406	180,843	53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504	60,917	15,627	13%
資產總計	5,528,250	3,449,006	2,079,244	60%
流動負債	1,687,822	962,399	725,423	75%
非流動負債	484,095	236,721	247,374	105%
負債總計	2,171,917	1,199,120	972,797	81%
股本	856,453	800,018	56,435	7%
資本公積	625,558	235,900	389,658	165%
保留盈餘	1,436,117	1,284,271	151,846	12%
其他權益	(82,092)	(70,303)	(11,789)	17%
權益歸屬於母公司	2,836,036	2,249,886	586,150	26%
非控制權益	520,297	0	520,297	N/A
權益總計	3,356,333	2,249,886	1,106,447	49%

說明：

1. 各項資產大幅增加主因透過子公司聚燁科技以兩千六百萬美元向德國漢高集團（Henkel）收購其美國子公司位於威斯康辛州之金屬散熱基板（TCLAD）的資產及營業、增購設備及導入資訊系統等，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營運併入聚鼎合併報表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 7.2 億來自於短期美元避險貸款增加 4.8 億及併入 TCLAD 的應付帳款及費用。
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主因新增應付公司債 2.5 億所致。
4. 資本公積增加主因 110 年 2 月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
5. 非控制權益來自於聚燁的其他股東(聚鼎對聚燁持股 56.27%)。

(二)未來因應計畫：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差異比例達 20%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金額	%
營業收入	3,081,593	1,767,267	1,314,326	74%
營業毛利	1,114,246	879,537	234,709	27%
營業利益	505,785	423,925	81,860	19%
稅前淨利	570,815	481,487	89,328	19%
本期淨利	450,987	400,635	50,352	1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510,054	400,635	109,419	27%

說明：

1.營業收入增加74%主因元件與散熱基板業績成長，及110年5月起TCLAD Group正式營運併入聚鼎合併營收所致。

2.營業毛利及淨利增加 27%主因元件與散熱基板業績及獲利成長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

本公司依據目前客戶掌握進度、同業概況及市場規模成長情形，預期拓展手機、電腦、穿戴裝置的電池保護，消費性電子的電源保護，工控、安防、消防等的訊號管理，及掃地機、吸塵器等智能家居的電池與電機保護，與散熱材料用於車用、工業照明及區塊鏈等業務，預計未來一年在銷售上應可穩定之成長，相信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有著正面的助益。

(三)未來因應計畫：因應業務量成長，將適度調整產能配置及增加資本支出提升產能，且致力於生產成本之下降，確保獲利能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30,620 仟元，較 109 年度減少 377,037 仟元，主因業績成長及合併 TCLAD 使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1,241,294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093,672 仟元，主係 110 年度 TCLAD 支付 Henkel 併購交割款以取得 TCLAD 之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與聚鼎擴充 CLM 產能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1,309,531 仟元，較 109 年度淨流出增加 1,312,838 仟元，主要係 110 年度聚鼎發行公司債、同年度聚鼎和聚燁辦理現金增資及增加美元避險貸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公司每月現金餘額保持在 6 億元以上，應無流動性不足問題。

(三)預估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投資及融資活動)	現金剩餘額(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45,040	100,549	566,984	878,605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元件及散熱基板包含美國購併新事業 TCLAD 之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使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係為係包含 TCLAD 之購置研發設備、生產設備汰換、購置深圳宿舍、資訊軟硬體更新等，使現金淨流出。

融資活動：主要係預計聚鼎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使現金淨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0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透過子公司聚燁科技以兩千六百萬美元向德國漢高集團

（Henkel）收購其美國子公司位於威斯康辛州之金屬散熱基板（TCLAD）的資產及營業、增購設備及導入資訊系統等，以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自有資金和銀行融資來支應，這些項目均已完成，可望有效整合資源，並降低管理成本。再者本公司的營收和獲利預期將穩定成長，故對財務應屬正面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金額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美金 2,245 萬元	國際分工及拓展大陸市場	利用國際分工及大陸內需消費市場成長，取得產品優勢	不適用	依公司未來發展作考量
蘇州聚達晟芯微電子有限公司	人民幣3,500 萬元	增加過電壓產品線	110 年 6 月已清算解散	不適用	無
深圳市聚達全電子有限公司	人民幣1,300 萬元	拓展大陸華南市場	110 年度獲利主要來自購置辦公室取得現金折扣	不適用	依公司未來發展作考量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3 億元(截至110.3.1 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設立美國及歐洲子公司以承接歐美TCLAD 業務	110 年 5 月 TCLAD 交割正式營運，初期需投入較多營運管理成本，故當年度尚未有獲利	開源節流	依公司未來發展作考量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係基於國際分工之原則，將核心材料研發及高階製造等根留台灣，集中資源於高階產品之生產及新產品、新技術之創新，以提高產品技術層次及附加價值，為拓展全球市場做必要之準備；並將低附加價值較低之後段加工製程外移至海外具有成本優勢之地區，使公司得以較低成本提升競爭力，另大陸經濟成長，內需市場需求增加，需積極拓展大陸市場業務，以加速營運規模成長。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方面：本公司資金運用以流動性及安全性為主要考量重點，目前以流動性和安全性佳之銀行定期存款為主，故利率變化對損益影響有限。
2. 匯率方面：近來匯率波動大，本公司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市場匯率走勢，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如預售遠期外匯)，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3. 通貨膨脹方面：本公司銷貨約 90%為外銷，故國內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重大，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子公司之短期融通資金需求，且不得逾越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規定之條件或限額。本公司對外則未有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3.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全數用以規避外幣資產匯率變動之風險，且均依本公司訂定之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請詳參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一、(一)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此外，為厚值公司競爭力，維持市場優勢，本公司對於研發創新不遺餘力，

每年投入的研發經費約占營業額 5~8%左右，預計 110 年的研發費用占營業額比重仍會維持相當的水準。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相關單位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皆能隨時注意，並配合調整營業活動及研擬配套措施與辦法，確保公司運作正常。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針對 PPTC 部分，因高階手機市場的電池保護轉型設計，故本公司將研發高電壓及大電流材料，使產品除在手機應用外，可擴大產品市場應用，並加強新產品在客戶端 design-in 專案、適當提升客製化產品之比例、積極佈局車用市場等。

針對 TCB 部分，拓展導熱材料開發及市場擴大應用技術、厚植車用產品之研發實力，並突破市場先行者所設障礙等。

針對資通安全風險：隨著國際金融科技發展，可能面臨的資安風險包含：

1.勒索軟體、釣魚信件與商業詐欺行為。
2.內部資料洩密行為。
3.內部攻擊、殭屍電腦之感染。

因應上述問題，本公司積極強化資安環境，改善措施如下：

1.新式防火牆更換：強化網路控管與偵測能力，分析傳輸內容，針對可疑、惡意或未經授權之網址即時防禦攔阻，強化對抗勒索軟體、病毒感染或殭屍電腦之能力(目前皆已完成汰換)。
2.評估新式文件加密系統：提升檔案主動防護力，檔案需要在加密的環境中才可閱讀，外寄已加密檔案需要授權解密，外部人員無法任意開啟內部檔案。
3.資安風險轉嫁：採購年度資安險，降低資安事件造成的損失。
4.資通安全事故應變能力強化：建立資通安全事故應變辦法、成立資安小組，明訂資安事件發生時的應變措施 SOP。
5.內網流量資安分析：分析內網流量，強化偵測與感知能力，即時將內部感染與攻擊行為阻斷于終端，降低風險擴散機率。
6.系統更新汰換：伺服器主機及個人作業系統更新汰換，強化弱點防禦能力。
7.持續改善：定期舉辦資安教育訓練，並進行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內部同仁的資安意識。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關於併購美國散熱基板(TCLAD)事業及資產案，TCLAD 散熱事業部門乃全球產業龍頭站在技術前沿，更掌控歐美客戶通路，藉由併購該部門，聚鼎不僅取得 TCLAD 世界知名的市場領導地位，承接其所有市場通路，更在金屬散熱基板同業中，建立最完整的產品組合，結合自身乾式製程及 TCLAD 濕式製程的技術互補，建立共同研發平台，結合雙方資源，提昇成本競爭優勢及供應鏈效率。面對新冠肺炎疫情、地緣政治、供應鏈混亂、運費及原物料上漲及歐美關稅壁壘等導致營收下滑及營運成本的風險，台灣和美國的經營團隊將全力以赴，除固守現有市場外，亦致力開拓新產品及新客戶，同時精實內部營運成本，使營運利益極大化。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建廠房可使本公司提昇生產能力以承接更多的客戶訂單，進而提昇營收與獲利，並有機會擴大市場占有率；在產能達到經濟規模後，亦能顯著的降低生產成本。唯開

置產能仍需提列廠房設備之折舊，此為公司可能面對風險。

本公司產能之擴充，皆經過縝密之資本支出規劃，力求滿足客戶需求之同時，亦將資本之利用最佳化。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風險：本公司除與原有主要供應廠商維持良好及長期合作關係外，另一方面適度調整採購來源並分散至不同進貨廠商，並進行原料加工製程之改良，以避免進貨太過集中於少數廠商，所增加營運風險。

2.銷貨風險：本公司與多家世界級客戶建立了中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結合這些客戶與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可確保公司穩定的成長；同時公司並持續開發新客戶，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前十大客戶佔營業額約七成，至 108 年度已降至約五成；藉著分散客源，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降低單一或少數客戶對本公司的重大影響。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公司經理人最近年度股權移轉係為個人理財規劃，並無重大變動風險之疑慮。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10 日下午接獲 Ventec(騰輝)於德國法院之民事起訴狀等文件。據其起訴狀所述，Ventec 指稱本公司涉嫌侵害其所有之耐電壓測試方法（HiPot Test）營業秘密，故對本公司提起本件訴訟。按本公司自設立即以技術研發為優先，二十餘年已取得國內外數百項專利，擁有眾多營業秘密及 Know-how，且向來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查耐電壓測試方法（HiPot Test），其測試之方法及詳細步驟，早於國際業界組織 IPC 於其 2009 年 Test Methods Manual 所公告，且成為業界標準，既已公開，自無從成為 Ventec 所稱「營業秘密」之保護客體；且查 Ventec 除提供關係企業員工之意見書外，未見其他外部專家之獨立意見或鑑定報告等客觀證據，其片面指稱，殊無依據。本公司已委任德國律師依法答辯，訴訟案已在收受送達後於 109 年 4 月 10 日發布重大訊息，據本公司德國律師電郵報告，德國凱澤斯勞滕地區法院經審理後，認 Ventec 主張與事實不符，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宣判駁回 Ventec 起訴，故本公司已勝訴，並於 111 年 3 月 11 日發布重大訊息。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於 2022 年 2 月底俄羅斯及烏克蘭爆發戰爭，俄羅斯為能源大國，烏克蘭在小麥等糧食生產亦居世界前位，俄烏戰爭雖短期內對本公司尚無影響，然就整體經濟長期而言，其勢必影響能源、糧食價格並間接造成通貨膨脹及景氣變動，本公司將持續觀察並隨時應變。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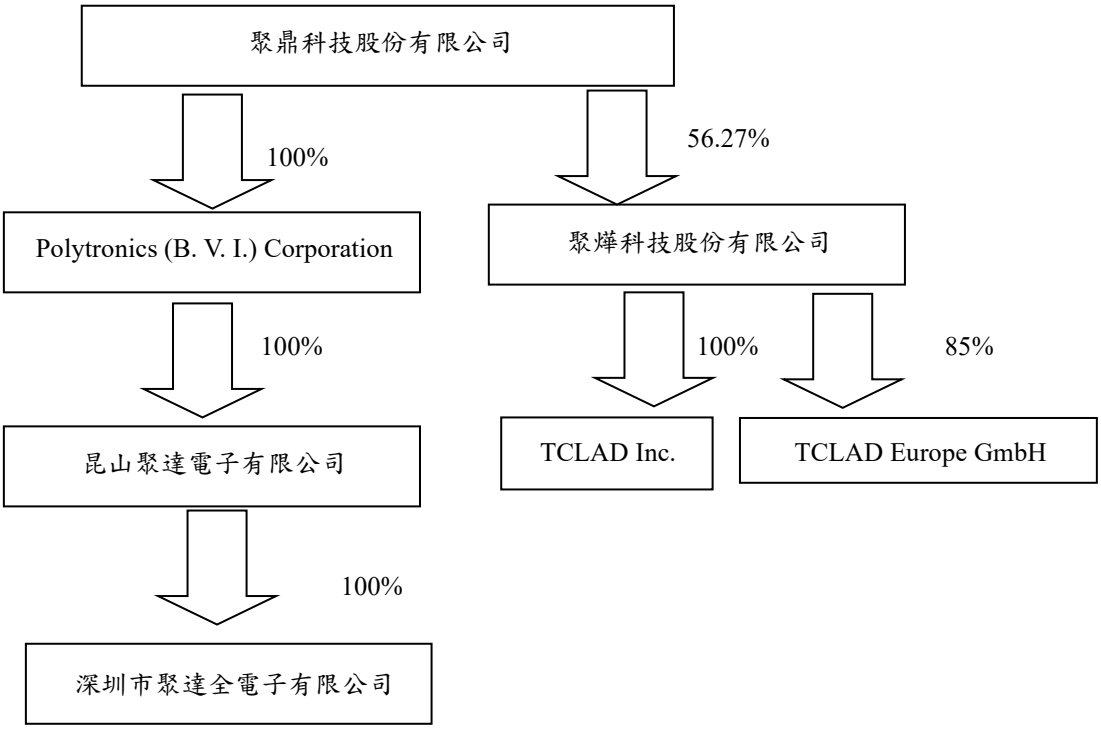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	民國 89 年05 月09 日	CitcoBuilding,WickhamsCay, P.O.Box662,RoadTown,Tortola,BritishVirginIslands	USD6,470 仟元 (NTD211,431 仟元)	對各項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05 月27 日	大陸江蘇省昆山開發區高科技工業園漢浦路 998 號	USD22,450 仟元	變阻器及電位計等產品產銷業務
深圳市聚達全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12 月11 日	大陸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澳灣街道高新社區高新南七道 022 號高新工業村 T2-A 棟	RMB13,000 仟元	電阻器及半導體分立器等電阻元件器產品產銷業務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05 月04 日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 81 號 1 樓	NTD2,000 仟元	金屬散熱基板(TCLAD)產品產銷業務
TCLAD Inc.	民國 109 年05 月29 日	301 S Bedford St.,Medlson City, Wisconsin State, USA	USD23,500(仟元)	金屬散熱基板(TCLAD)產品產銷業務
TCLAD Europe GmbH	民國 110 年04 月30 日	Sprendlingerstraße 28, 55546 Pfaffen-Schwabenheim, Germany	EUR200(仟元)	金屬散熱基板(TCLAD)產品產銷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主要為：(1)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2)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3)LED照明燈具及模組等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及對各項事業之投資為營業範圍。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Polytronics(B.V.I.)Corporation	董事長	朱復華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2,644(仟股)	100%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侯全興 曾文昌 楊泓文 林志中 應心源	Polytronics(B.V.I.)Corporation 投資 USD22,450(仟元)	100%
深圳市聚達全電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侯全興 林志中 侯全興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投資 RMB13,000(仟元)	100%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朱復華 王紹裘 曾文昌 王紹裘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16,882 (仟股)	56.27%
TCLAD Inc.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朱復華 王紹裘 曾文昌 王紹裘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235,000(仟股)	100%
TCLAD Europe GmbH	董事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王紹裘 曾文昌 侯全興 Thomas Michels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170(仟股)	85%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 各關係企業民國 110 年度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	USD7,920	USD36,383	0	USD36,383	0	(USD7)	4,904	USD1.8548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RMB160,566	RMB289,520	RMB58,061	RMB231,459	RMB279,853	RMB37,095	RMB23,826	-
深圳市聚達全電子有限公司	RMB13,000	RMB19,462	(RMB794)	RMB20,257	RMB403	RMB1939	RMB1,817	-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300,000	NTD1,717,325	NTD530,374	NTD1,186,951	NTD148,203	(NTD57,431)	(NTD136,537)	(NTD4.55)
TCLAD Inc.	USD23,500	USD48,188	USD27,596	USD20,592	USD27,820	(USD2,932)	(USD2,910)	(USD0.01)
TCLAD Europe GmbH	EUR200	EUR2,982	EUR2,709	EUR273	EUR3,551	EUR110	EUR73	EUR0.37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表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表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復華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3.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復華